



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以下事项和风险：

### 一、公司盈利能力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77.75 万元、-239.63 万元和 95.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77.70 万元、-237.16 万元和 5.83 万元。2013 年、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负，2015 年 1-6 月实现微利，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琉璃、玻璃制品的外销业务，该业务毛利率较低；近年来公司开始进行业务转型及产品升级，加大对国内琉璃、陶瓷中高端艺术品的研发生产投入，并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用于建设琉璃、陶瓷文化艺术设施以促进高端艺术品的销售和向服务业转型，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显增加；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转型对资金的需要，公司对外负债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大，对利润影响较大。

### 二、公司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且公司处于业务扩张和转型期，对资金需求量增长较快，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外，公司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靠银行贷款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 90.72%、91.13%和 74.09%，且大部分为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已经解付完毕，但是银行借款余额仍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偿付到期的银行贷款，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信贷紧缩，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会对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三、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穗泰商贸和非关联方山东福隆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六合物资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4,07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降至 2,645 万元，较 2015 年 6 月

末降幅较大，关联方担保已经全部解除。上述担保性质均为互保，公司对外担保的发生主要系公司存在银行贷款需求所致，截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担保总额仍然较大，占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 20.74%，占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41.23%。虽然公司现有的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但若上述担保在今后实际承担责任，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为不利的影响。

#### 四、公司不规范票据行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采用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用于融资的方式进行融资，上述无真实交易的应付票据融资违反了《票据法》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到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余额为 3,5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票据已全部到期解付，且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无真实交易的应付票据，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余额。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行为，主要系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经营不规范，公司银行借款融资和直接融资较为困难所致。公司使用上述票据系以融资为目的，所融得的款项全部用于公司的正常商业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取得任何个人利益。公司已向银行按期解付全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上述银行汇票出票行均出具证明，载明公司无需因使用票据的行为对上述银行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任何法律责任，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未发生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的行为；也未受到行政处罚或是刑事处罚。但是公司仍然存在被中国人民银行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新承诺：“如若公司因不规范票据贴现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以经济处罚，本人承诺将给予公司等额的经济补偿。”

#### 五、公司主要经营场地的风险

公司自 2002 年起租赁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中石村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土地，

并在该土地上建造厂房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间为自 200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3 月 14 日。上述租赁的土地为农村集体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所有权人石码镇中石村委员会，该土地已纳入征收规划，征收完成后，公司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公司自 2002 年以来一直租赁使用该地块，公司租赁上述土地已经石码镇中石村村民委员会同意，并经村民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公司一直按照约定合法合规使用承租的土地，未发生或预期发生违约行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租赁合同》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取得博山区石码镇人民政府出具之《证明》，载明上述土地出租事宜，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经中石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通过，且该公司一直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承租的土地和房屋，未发生或与其发生违约行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土地租赁合同》的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况。公司取得淄博市博山区国土资源管理局出具之《证明》，载明公司承租上述土地从事的生产经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违反本部门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新已对由于该地块无法稳定使用的情况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作出承诺。公司租赁上述土地用作主要经营场所，并将在土地征收后通过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如果在土地征收和出让过程中出现不确定性因素，公司仍将面临生产经营场地不稳定的相关风险。

## 六、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焦新直接持有公司 72.39% 股份，占绝对控股地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七、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对外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各期产品的外销收入占营业收

入比例超过 70%，外贸销售的货币结算主要采用美元。公司自接受订单、采购原材料、加工到出口，存在业务周期，在此期间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会导致公司出现汇兑损益，公司需承担因汇率波动导致出现汇兑损益的风险。

## 八、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公司出口占比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实际收到的应退税金额为 271.34 万元、430.40 万元及 183.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0%、6.71%和 5.92%。如果未来国家降低或取消公司相应出口产品的出口退税比例，将削弱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并最终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

## 九、艺术品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我国艺术品琉璃、陶瓷艺术品收藏及艺术品投资市场处于发展阶段，还没有形成规范统一的艺术品定价模式，也未形成相关配套的成熟运营机制、评估体系以及相对应的监管主体，影响供给的主要因素包括艺术品的社会知名度、存世量、创作者知名度、艺术品的宣传力度等；影响需求的主要因素包括社会整体经济水平、社会整体教育水平、收藏家或投资者的经济状况、艺术品市场的结构、艺术品收藏保管风险等，因此，受多重因素影响，琉璃、陶瓷的艺术品价格容易产生较大的波动。在此背景下，公司拥有的琉璃、陶瓷艺术品等存在价格波动的风险。

# 目 录

<b>重大事项提示 .....</b>	<b>3</b>
一、公司盈利能力风险.....	3
二、公司偿债能力风险.....	3
三、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3
四、公司不规范票据行为风险.....	4
五、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的风险.....	4
六、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5
七、汇率波动风险.....	5
八、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6
<b>目 录.....</b>	<b>7</b>
<b>释 义.....</b>	<b>9</b>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1</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2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5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6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9</b>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39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42
三、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7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77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79</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1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8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4
五、同业竞争情况.....	86
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91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4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95</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9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11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7
四、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3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9
六、财务状况分析.....	158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承诺事项、或有事 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8
九、资产评估情况.....	18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90
十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192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94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98</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9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0
四、公司律师声明.....	201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02
<b>第六节 附件 .....</b>	<b>203</b>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人立文化、股份公司	指	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人立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淄博人立实业有限公司，人立文化前身
山立投资(有限合伙)	指	淄博山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博山正普	指	淄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甲壳虫公司	指	淄博甲壳虫广告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穗泰商贸	指	淄博穗泰商贸有限公司
中视星河	指	中视星河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五洲星城	指	五洲星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俺爹俺娘	指	北京俺爹俺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展览中心	指	公司投资设立的“博山陶瓷琉璃艺术中心”、“博山艺术展览馆”、“淄博人立琉璃博物馆”的统称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环海华、会计师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众联评估、评估师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b>专业术语</b>		
套料雕刻	指	一种琉璃艺术品的工艺技法，即在琉璃艺术品的表面套一层或数层与底子不同的色料，再在色料上根据需要绘制山水花鸟等图画，经过雕琢加工，使图画显露出来。
灯工	指	一种琉璃艺术品的工艺技法，即利用琉璃的热塑性和热熔性特点，对其进行加热、塑形，可以实现琉璃的变形及琉璃与其他部件的焊接。
内画	指	一种琉璃艺术品的工艺技法，即以琉璃为胚料，用釉彩在鼻烟壶的内壁上用竹、柳毛笔等专业内画工具，在口小如豆、不足两方寸的壶内壁反手作画。
热成型	指	一种琉璃艺术品的工艺技法，即在 1,400 度的高温下用采用吹、塑、展、粘、捻、拉等热成型工艺技术，利用琉璃的流动性、可塑性、粘展性等特点，将高温熔化后的琉璃液态物质瞬间造型。
刻瓷	指	一种陶瓷艺术品的工艺技法，即用特制刀具在瓷器、瓷板表面刻划、凿镌各种形象和图案。
釉下彩	指	一种陶瓷艺术品的工艺技法，即用色料在已成型晾干的素坯上绘制各种纹饰，然后罩以白色透明釉或者其他浅色面釉，一次烧成，工艺流程包括画坯和上釉两个工序。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4年8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3,250万元

住所：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中石村工业园

邮编：255200

组织机构代码证：26517427-6

董事会秘书：孙伟

电话：0533-6262518

传真：0533-6262531

电子邮箱：info@renli.com.cn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日用玻璃制品制造”（行业代码 C3054）。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3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日用玻璃制品制造”（行业代码 C3054）。

主要业务：琉璃、陶瓷、玻璃艺术品及日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以及琉璃、陶瓷文化推广服务。

经营范围：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举办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服务；旅游观光服务；玻璃制品、陶瓷制品、工艺品、铁艺制品、蜡制品、木制品（不含木材）制造、销售；网上经营陶瓷制品、玻璃制品、铁艺制品、蜡制品、木制品（不含

木材)；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人立文创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32,500,000 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票限售安排

####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

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	挂牌时可进行转 让股份数量(股)
1	焦 新	23,527,500	72.39	否	—
2	吴楠楠	1,500,000	4.62	否	—
3	淄博山立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72,500	4.53	否	—
4	淄博博山正普城市资 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3.08	否	—
5	宋 昊	550,000	1.69	否	—
6	陈学宁	500,000	1.54	否	—
7	焦方礼	330,000	1.02	否	—
8	张 雷	250,000	0.77	否	—
9	郭方军	200,000	0.62	否	—
10	王 静	200,000	0.62	否	—
11	廖家明	200,000	0.62	否	—
12	徐月柱	200,000	0.62	否	—
13	翟爱霞	160,000	0.49	否	—
14	岳忠彩	160,000	0.49	否	—
15	张 洁	160,000	0.49	否	—
16	肖勤芳	150,000	0.46	否	—
17	侯纪花	150,000	0.46	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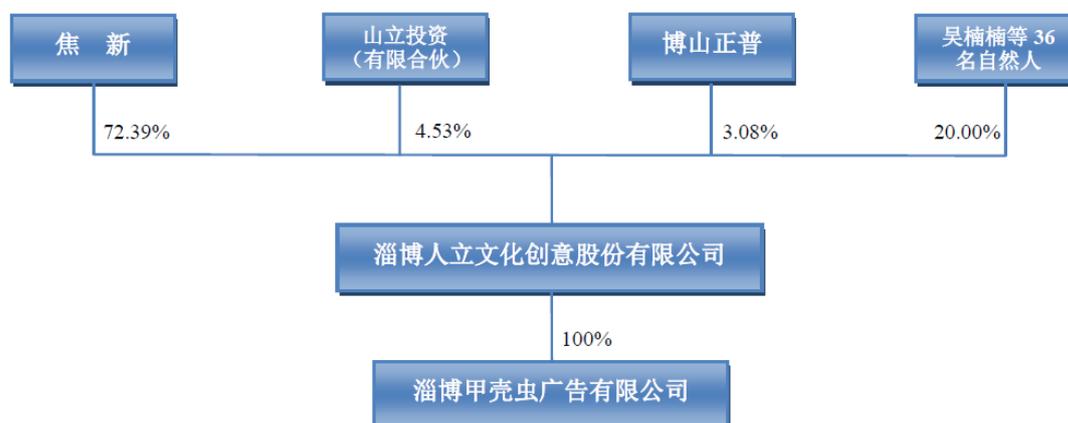
18	张万庆	150,000	0.46	否	—
19	孙 静	100,000	0.31	否	—
20	常 磊	100,000	0.31	否	—
21	赵爱春	100,000	0.31	否	—
22	邹 沂	100,000	0.31	否	—
23	王乃宝	100,000	0.31	否	—
24	孙云浩	100,000	0.31	否	—
25	孙云毅	100,000	0.31	否	—
26	信德胜	100,000	0.31	否	—
27	阎百利	100,000	0.31	否	—
28	胡帅奇	100,000	0.31	否	—
29	刘中海	100,000	0.31	否	—
30	焦 波	100,000	0.31	否	—
31	刘江建	80,000	0.25	否	—
32	王金庆	50,000	0.15	否	—
33	张光忠	50,000	0.15	否	—
34	孙 慧	50,000	0.15	否	—
35	岳之兰	50,000	0.15	否	—
36	吕 鹏	50,000	0.15	否	—
37	张雨泽	50,000	0.15	否	—
38	李京华	30,000	0.09	否	—
39	何 超	30,000	0.09	否	—
合计		32,500,000	100.00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创始人焦新，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新直接持有公司 2,352.7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39%；持有山立投资（有限合伙）31.56%的出资，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4.53%的出资，焦新通过该企业可间接行使公司 4.53%的表决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焦新直接和间接可行使的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76.92%。报告期初至今，焦新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达到对公司的绝对控制；焦新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具有重大影响，因此焦新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焦新先生，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淄博市博山煤炭工业公司办公室科员；1994 年 9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人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人立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人立文化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中视星河执行董事兼经理；2004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俺爹俺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五洲星城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甲壳虫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淄博人立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新曾任职于淄博市博山区煤炭工业公司（后变更为“博山区煤炭管理局”），博山区煤炭管理局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焦新于1994年开始一直处于留职停薪状态，并2015年6月辞去上述职务。根据1994年8月淄博市博山区煤炭工业公司出具的证明，载明“经研究决定，现同意焦新同志从事个体经营，特此证明。”根据1997年1月淄博市博山区煤炭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兹证明，焦新同志系本局停薪留职职员”。根据2015年7月淄博市煤炭工业管理局以及博山区煤炭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载明“焦新曾为淄博市博山区煤炭管理局职工，职务为科员，任职岗位为办公室，主要从事后勤工作，自1994年办理停薪留职以来，未履行博山区煤炭管理局任何相关职责，在外投资创办企业并担任人立有限法定代表人。该同志于2015年6月3日辞职。该同志停薪留职从事营利性活动，并在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行为，系响应政府号召职工自主创业造成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新已经辞去淄博市博山区煤炭管理局的任职，曾任职单位和上级单位已就上述留职停薪期间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律师认为，焦新停薪留职后未及时办理正式辞职手续在人立有限持股并担任董事及高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存在股东适格的瑕疵。但是，焦新停薪留职从事经营性活动有特殊的历史原因，获得所在单位书面认可，符合当时国家或地方政策导向，同时，焦新自停薪留职以来未履行博山区煤炭管理局任何相关职责，现已办理辞职，股东适格性问题得到规范，并且其原所在单位及上级单位均出具证明认为焦新停薪留职在外从事经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新历史上存在股东资格瑕疵，但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前十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焦新	2,352.75	72.39	境内自然人

2	吴楠楠	150.00	4.62	境内自然人
3	淄博山立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7.25	4.53	境内非法人 组织
4	淄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 营有限公司	100.00	3.08	境内法人
5	宋 昊	55.00	1.69	境内自然人
6	陈学宁	50.00	1.54	境内自然人
7	焦方礼	33.00	1.02	境内自然人
8	张 雷	25.00	0.77	境内自然人
9	郭方军	20.00	0.62	境内自然人
10	王 静	20.00	0.62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953.00	90.88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焦新先生，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吴楠楠，女，汉族，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北岭街20号楼3单元\*\*\*号，身份证号：3703041980\*\*\*\*1329，持有公司1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2%。

3、山立投资（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4、博山正普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5、宋昊，男，汉族，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龙泉巷6号楼3单元\*\*\*号，身份证号：3703041987\*\*\*\*0017，持有公司5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9%。

6、陈学宁，男，汉族，194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山东省沂源县悦庄镇黄山村五区\*号，身份证号：3703231948\*\*\*\*1876，持有公司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4%。

7、焦方礼，男，汉族，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北岭街20号楼3单元\*\*\*号，身份证号：

3703041972\*\*\*\*2714，持有公司 3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2%。

8、张雷，男，汉族，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叠阳路西寨小区 13 号楼 2 单元\*\*\*号，身份证号：3703041972\*\*\*\*1316，持有公司 2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7%。

9、郭方军，男，汉族，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水河北路 6 号楼 3 单元\*\*\*号，身份证号：3703041970\*\*\*\*0617，持有公司 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2%。

10、王静，女，汉族，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雪宫路闻韶南生活区 2 号楼\*\*\*\*号，身份证号：3703051965\*\*\*\*122X，持有公司 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2%。

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除焦新与焦方礼为兄弟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规定、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权均为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

#### （四）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1、淄博山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立投资（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公司 4.53% 股权，系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注册号为 37030030000485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焦新，认缴出资为 336 万元，实缴出资为 236.6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博山沿河西路颜山公园北路 1 号，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山立投资（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方式

1	焦 新	101.40	2.00	30.18	无限责任
2	刘 叶	44.16	44.16	13.14	有限责任
3	于红梅	32.00	32.00	9.52	有限责任
4	孙 伟	24.00	24.00	7.14	有限责任
5	李安鹏	16.00	16.00	4.76	有限责任
6	潘九阳	14.40	14.40	4.29	有限责任
7	穆云霞	14.40	14.40	4.29	有限责任
8	司俊杰	12.80	12.80	3.81	有限责任
9	徐德仁	12.00	12.00	3.57	有限责任
10	刘治燕	8.00	8.00	2.38	有限责任
11	鹿传芳	8.00	8.00	2.38	有限责任
12	李 超	8.00	8.00	2.38	有限责任
13	师 冰	4.80	4.80	1.43	有限责任
14	闫晴晴	4.00	4.00	1.19	有限责任
15	高长亮	3.20	3.20	0.95	有限责任
16	赵 强	3.20	3.20	0.95	有限责任
17	陈继涛	3.20	3.20	0.95	有限责任
18	徐立霞	3.20	3.20	0.95	有限责任
19	孙 燕	3.20	3.20	0.95	有限责任
20	刘 栋	2.00	2.00	0.60	有限责任
21	高晴晴	2.00	2.00	0.60	有限责任
22	逯维鹏	1.60	1.60	0.48	有限责任
23	阚金峰	1.60	1.60	0.48	有限责任
24	孙怡满	1.60	1.60	0.48	有限责任

25	郝 军	1.00	1.00	0.30	有限责任
26	王丽伟	0.96	0.96	0.29	有限责任
27	赵 琪	0.96	0.96	0.29	有限责任
28	周 正	0.96	0.96	0.29	有限责任
29	阚晓彦	0.96	0.96	0.29	有限责任
30	范灵君	0.48	0.48	0.14	有限责任
31	陈钰晗	0.48	0.48	0.14	有限责任
32	李 欣	0.48	0.48	0.14	有限责任
33	高 欣	0.32	0.32	0.10	有限责任
34	房梦柔	0.32	0.32	0.10	有限责任
35	周 洋	0.32	0.32	0.10	有限责任
	合 计	336.00	236.60	100.00	—

山立投资（有限合伙）系基于员工股权激励需要所设的职工持股平台，山立投资（有限合伙）除持有人立文化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无其他业务。根据山立投资（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山立投资（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焦新，有限合伙人全部为人立文化的员工。山立投资（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淄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博山正普目前持有公司 3.08% 股权，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注册号为 370304000000010，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昊，住所为博山区中心路 50 号，经营范围为城建项目的开发建设、项目投资、参股经营；户外广告位、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经营；旅游资源开发、经营；土地开发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淄博市博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博山正普 100% 股权。

公司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 四、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 1、1994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

人立有限设立于1994年8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5万元，焦新以货币出资15万元，持有60%股权，司俊丽以货币资金出资10万元，持有40%股权，焦新、司俊丽系夫妻关系。法定代表人为焦新，住所为博山区白虎山路10号，经营范围为“煤炭、焦炭、钢材、木材、化工原料的零售”。

1994年8月31日，山东淄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会师94字251号《注册资金验证书》，审验截至1994年8月30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人民币25万元出资。1994年8月30日，公司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6430707-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焦新	15	15	60	货币
2	司俊丽	10	10	40	货币
	合计	25	25	100	

###### 2、1996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2万元

1996年8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按<公司法>对公司进行规范并办理重新登记的决议》，决议载明，为满足当时公司法对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规定，焦新以货币认缴7万元新增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2万元。

1996年8月14日，山东淄博鲁中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淄鲁审事私新登验字（1996）第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1996年5月7日，焦新已经缴纳新

增 7 万元货币出资。

1996 年 9 月 2 日，有限公司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16430707-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2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焦 新	22	22	68.75	货币
2	司俊丽	10	10	31.25	货币
	合 计	32	32	100	

3、1997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80 万元

1997 年 1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2 万元增至 80 万元，焦新以货币认缴 48 万元出资。

1997 年 1 月 31 日，山东淄博鲁中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淄鲁审事私新登验字（1997）第 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1997 年 1 月 20 日，焦新已经缴纳新增 48 万元货币出资。

1997 年 2 月 4 日，有限公司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16430707-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焦 新	70	70	87.5	货币
2	司俊丽	10	10	12.5	货币
	合 计	80	80	100	

4、1999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3 月 13 日，为有效激励公司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工作效率，焦新、司俊丽与时任公司员工焦方礼、栾兆福、司俊杰、王世霞、周忠心、徐立霞、王维堂和王象文等股权受让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各方约定焦新将持有 12.2 万元出资、司俊丽将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焦方礼 7.2 万元，栾兆福 2.5 万元，司俊杰 2.5 万元，王世霞 2.5 万元，周忠心 2.5 万元，徐

立霞 2.5 万元，王维堂 1.25 万元，王象文 1.25 万元。1999 年 3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焦新	57.8	57.8	72.25	货币
2	焦方礼	7.2	7.2	9.00	货币
3	栾兆福	2.5	2.5	3.13	货币
4	司俊杰	2.5	2.5	3.13	货币
5	王世霞	2.5	2.5	3.13	货币
6	周忠心	2.5	2.5	3.13	货币
7	徐立霞	2.5	2.5	3.13	货币
8	王维堂	1.25	1.25	1.56	货币
9	王象文	1.25	1.25	1.56	货币
	合计	80	80	100	

1999 年 3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370300280032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200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0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由于股权分散带来公司决策效率较低和决策过程较长，且股权激励未取得预想的效果，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栾兆福将全部 2.5 万元出资中的 2.2 万元转让给焦新，0.3 万元转让给焦方礼；原股东徐立霞将全部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焦方礼；原股东周忠心将全部 2.5 万元出资中的 2 万元转让给焦方礼，0.5 万元转让给司俊丽；原股东王世霞将全部出资 2.5 万元转让给司俊丽；原股东司俊杰将全部出资 2.5 万元转让给司俊丽；原股东王维堂将全部出资 1.25 万元转让给司俊丽；原股东王象文将全部出资 1.25 万元转让给司俊丽，上述转让均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转让。同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之前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	----------	------

号		(万元)	(万元)		
1	焦新	60	60	75	货币
2	焦方礼	12	12	15	货币
3	司俊丽	8	8	10	货币
	合计	80	80	100	

2001年11月1日，有限公司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37030028003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2002年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

2001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其中焦新新增实物出资117万元、货币出资63万元，司俊丽新增货币出资22万元，焦方礼新增货币出资18万元。

2001年12月15日，淄博鑫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淄鑫达评报字（2001）第64号《焦新先生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截止评估基准日2001年8月30日，焦新拥有所有权的位于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蛟龙村的部分房产，建筑面积1,689.38平方米，占地3,526平方米，评估值为112.7211万元；焦新拥有所有权的的部分包装箱加工设备，包括瓦楞机、开口机等13项共15台，评估值为5.0093万元。上述实物累计评估值为117.7304万元。焦新以上述房产和设备作价117万元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2年1月28日，淄博九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九会验字【2002】第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1月25日，公司股东增加投入资本合计220.73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220万元，其他应付款0.73万元，与上述新增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220.73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03万元，实物资产117.73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300万元。股东焦新已对出资的实物资产（需要办理所有过户手续的）承诺办理所有权过户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焦新用于出资的加工设备自出资之日起由人立有限实际占有并使用，用于出资的房产由人立有限于2002年6月取得了《房屋产权证》。

焦新用于实物出资的房产在出资时尚未取得房产证，根据淄博市博山区房产管理局于2001年8月22日出具的《证明》，焦新用于出资的房产的产权人为焦新，上述房产手续齐全，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根据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建委

于 2001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焦新用于出资的房产，计划建设手续齐全。人立有限于 2002 年 6 月取得由淄博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上述用于出资的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焦新用于实物出资的房产在出资时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在出资当时取得了房产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同时于出资后直接将房产权属变更至人立有限名下，以人立有限的名义取得了《房屋产权证》，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导致公司股东出资不实，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明晰。公司律师认为，本次实物出资，出资人出资时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之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002 年 2 月 1 日，有限公司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370300280032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焦 新	123	123	41	货币
		117	117	39	实物
	小 计	240	240	80	
2	焦方礼	30	30	10	货币
3	司俊丽	30	30	10	货币
	合 计	300	300	100	

7、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4 日，人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焦新以货币认缴新增 200 万元出资。

2011 年 12 月 14 日，淄博金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金泰会验字【2011】第 2-5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焦新缴纳的 200 万元货币增资款。

2011 年 12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3703002280032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	----------	------

号		(万元)	(万元)		
1	焦新	323	323	64.60	货币
		117	117	23.40	实物
	小计	440	440	88.00	
2	焦方礼	30	30	6.00	货币
3	司俊丽	30	30	6.0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8、2012年4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12年4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焦新以500万元货币认缴。

2012年4月9日，淄博金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金泰会验字(2012)第2-1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4月9日，公司已收到焦新缴纳的500万元货币增资款。

2012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37030022800328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焦新	823	823	82.30	货币
		117	117	11.70	实物
	小计	940	940	94.00	
2	焦方礼	30	30	3.00	货币
3	司俊丽	30	30	3.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9、2014年5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

2014年4月23日，人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新增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焦新以货币认缴，上述增资于2014年5月1日前缴清。

本次新增认缴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焦新	2,823	823	94.10	货币
		117	117	3.90	实物
	小计	2,940	940	98.00	
2	焦方礼	30	30	1.00	货币
3	司俊丽	30	3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	100	

2014年5月9日，有限公司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37030022800328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暨实收资本增至3,000万元

2015年6月6日，司俊丽分别与焦新、焦方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司俊丽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将持有人立有限27万元出资转让给焦新，将3万元出资转让给焦方礼。同日，人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焦新向公司支付股权投资款的现金入账单，截至2015年6月8日，焦新已经累计实缴新增2,000万元货币出资款，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至3,000万元。

2015年6月10日，有限公司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37030022800328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加实收资本1元/出资额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焦新	2,850	2,850	95.00	货币
		117	117	3.90	实物
	小计	2,967	2,967	98.90	
2	焦方礼	33	33	1.1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00	

11、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250万元，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4日，人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增至 3,250 万元,吴楠楠、博山正普以 3.6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认购新增的 150 万元注册资本、100 万元注册资本;焦新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614.50 万元的出资以 3.6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其他主体。同日,焦新与股权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焦新已经就此次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完税凭证。

本次焦新对外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序号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占增资并转让出资后公 司注册资本比例 (%)
焦 新	1	淄博山立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7.25	4.53
	2	宋 昊	55.00	1.69
	3	陈学宁	50.00	1.54
	4	张 雷	25.00	0.77
	5	郭方军	20.00	0.62
	6	王 静	20.00	0.62
	7	廖家明	20.00	0.62
	8	徐月柱	20.00	0.62
	9	翟爱霞	16.00	0.49
	10	岳忠彩	16.00	0.49
	11	张 洁	16.00	0.49
	12	肖勤芳	15.00	0.46
	13	侯纪花	15.00	0.46
	14	张万庆	15.00	0.46
	15	孙 静	10.00	0.31
	16	常 磊	10.00	0.31
	17	赵爱春	10.00	0.31
	18	邹 沂	10.00	0.31
	19	王乃宝	10.00	0.31
	20	孙云浩	10.00	0.31
	21	孙云毅	10.00	0.31
	22	信德胜	10.00	0.31
	23	阎百利	10.00	0.31
	24	胡帅奇	10.00	0.31

25	刘中海	10.00	0.31
26	焦波	10.00	0.31
27	刘江建	8.00	0.25
28	王金庆	5.00	0.15
29	张光忠	5.00	0.15
30	孙慧	5.00	0.15
31	岳之兰	5.00	0.15
32	吕鹏	5.00	0.15
33	张雨泽	5.00	0.15
34	李京华	3.00	0.09
35	何超	3.00	0.09
合计		614.25	18.91

2015年6月23日，淄博市博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博国资办【2015】223号《淄博市博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区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入股淄博人立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博山正普以360万元认购人立有限公司100万元的注册资本，上述出资占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3.08%。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焦新	2,352.75	2,352.75	72.39
2	吴楠楠	150.00	150.00	4.62
3	淄博山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25	147.25	4.53
4	淄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8
5	宋昊	55.00	55.00	1.69
6	陈学宁	50.00	50.00	1.54
7	焦方礼	33.00	33.00	1.02
8	张雷	25.00	25.00	0.77
9	郭方军	20.00	20.00	0.62
10	王静	20.00	20.00	0.62
11	廖家明	20.00	20.00	0.62
12	徐月柱	20.00	20.00	0.62
13	翟爱霞	16.00	16.00	0.49

14	岳忠彩	16.00	16.00	0.49
15	张洁	16.00	16.00	0.49
16	肖勤芳	15.00	15.00	0.46
17	侯纪花	15.00	15.00	0.46
18	张万庆	15.00	15.00	0.46
19	孙静	10.00	10.00	0.31
20	常磊	10.00	10.00	0.31
21	赵爱春	10.00	10.00	0.31
22	邹沂	10.00	10.00	0.31
23	王乃宝	10.00	10.00	0.31
24	孙云浩	10.00	10.00	0.31
25	孙云毅	10.00	10.00	0.31
26	信德胜	10.00	10.00	0.31
27	阎百利	10.00	10.00	0.31
28	胡帅奇	10.00	10.00	0.31
29	刘中海	10.00	10.00	0.31
30	焦波	10.00	10.00	0.31
31	刘江建	8.00	8.00	0.25
32	王金庆	5.00	5.00	0.15
33	张光忠	5.00	5.00	0.15
34	孙慧	5.00	5.00	0.15
35	岳之兰	5.00	5.00	0.15
36	吕鹏	5.00	5.00	0.15
37	张雨泽	5.00	5.00	0.15
38	李京华	3.00	3.00	0.09
39	何超	3.00	3.00	0.09
合计		3,250.00	3,250.00	100.00

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37030022800328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本变动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2015年7月16日，人立有限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以人立

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众环海华出具的(2015)022092 号人立有限母公司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 32,912,737.31 元按 1.01:1 的比例折为 3,25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人立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2015 年 8 月 3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人立文化,股本总额为 3,250 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为 3,250 万股。

2015 年 6 月 23 日,淄博市博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博国资办【2015】223 号《淄博市博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区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入股淄博人立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人立有限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并同意改制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

2015 年 7 月 21 日,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淄国资办函【2015】42 号《关于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设置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同意博山正普以人立有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依据,设置为国有法人股 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8%,并同意该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支持人立文化设立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

2015 年 8 月 3 日,众环海华对本次整体变更中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5)020015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本次公司整体变更未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703002280032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人立文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焦新	2,352.75	72.39
2	吴楠楠	150.00	4.62
3	淄博山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25	4.53
4	淄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3.08
5	宋昊	55.00	1.69
6	陈学宁	50.00	1.54

7	焦方礼	33.00	1.02
8	张 雷	25.00	0.77
9	郭方军	20.00	0.62
10	王 静	20.00	0.62
11	廖家明	20.00	0.62
12	徐月柱	20.00	0.62
13	翟爱霞	16.00	0.49
14	岳忠彩	16.00	0.49
15	张 洁	16.00	0.49
16	肖勤芳	15.00	0.46
17	侯纪花	15.00	0.46
18	张万庆	15.00	0.46
19	孙 静	10.00	0.31
20	常 磊	10.00	0.31
21	赵爱春	10.00	0.31
22	邹 沂	10.00	0.31
23	王乃宝	10.00	0.31
24	孙云浩	10.00	0.31
25	孙云毅	10.00	0.31
26	信德胜	10.00	0.31
27	阎百利	10.00	0.31
28	胡帅奇	10.00	0.31
29	刘中海	10.00	0.31
30	焦 波	10.00	0.31
31	刘江建	8.00	0.25
32	王金庆	5.00	0.15
33	张光忠	5.00	0.15
34	孙 慧	5.00	0.15
35	岳之兰	5.00	0.15
36	吕 鹏	5.00	0.15
37	张雨泽	5.00	0.15
38	李京华	3.00	0.09
39	何 超	3.00	0.09

合计	3,250.00	100.00
----	----------	--------

###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收购了甲壳虫公司 100% 股权，有关甲壳虫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子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人立文化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 5 位董事，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焦新先生，现任人立文化董事长，简历请参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孙伟先生，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博山支行员工；2006 年 3 月 2015 年 7 月历任人立有限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任人立文化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淄博人立酒店有限公司监事。**

高长亮先生，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9 年 12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淄博橡胶厂员工；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员工；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北京四人工作室从事电商推广工作；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人立有限电商事业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人立文化董事、电商事业部经理。

逯维鹏先生，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从事自由职业；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山东昆仑瓷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人立有限琉璃陶瓷事业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人立文化董事、琉璃陶瓷事业部经理。

王丽伟女士，198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9月任齐鲁艺术学校教师；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从事自由职业；2010年1月至2013年5月任博山天体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员工；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任人立有限旅游事业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人立文化董事、旅游事业部经理。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监事3人，其中刘叶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潘九阳先生，1987年1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11年6月任淄博物华租赁有限公司任财务科科长；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任人立有限总经办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人立文化监事会主席、总经办主任。

孙会娟女士，1972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2年9月至2002年8月历任淄博市博山区乡镇企业局生产计划科科长、财务科科长、发展科科长；2002年8月至2011年8月历任淄博市博山区中小企业局规划发展科兼政策调研科科长、政策调研科科长兼机电办副主任、科技管理科兼陶琉办陶瓷科科长；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任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企业科科长；2013年8月至2015年6月任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企业科副科长；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淄博市博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2015年8月至今担任人立文化监事。

刘叶女士，198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2年4月任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员工；2012年4月至2015年7月任人立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人立文化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其简历如下：

焦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于红梅女士，1979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等专科学

历。1999年9月至2015年7月历任人立有限外贸事业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人立文化副总经理。

孙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751.19	7,790.84	5,769.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91.27	690.72	535.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91.27	690.72	535.16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50	0.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50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09	91.13	90.72
流动比率（倍）	0.58	0.95	0.90
速动比率（倍）	0.50	0.86	0.8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08.44	6,415.78	3,930.97
净利润（万元）	95.75	-239.63	-177.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95.75	-239.63	-17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5.83	-237.16	-177.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5.83	-237.16	-177.70
毛利率（%）	27.65	17.89	16.87
净资产收益率（%）	12.96	-39.10	-28.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0.84	-38.61	-2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0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86	11.33	7.00
存货周转率（次）	6.86	9.28	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204.66	541.02	-110.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45	-0.11
----------------------	-------	------	-------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财务报表指标进行计算外，其余财务指标采用合并财务报表指标进行计算）：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15年6月30日存货周转率为年化；

（5）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中的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计算。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0层

电话：010-66581521

传真：010-66581525

项目负责人：谢国敏

项目小组成员：谢国敏、崔增英、程桃红

### （二）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5 层

电 话：010-68179990

传 真：010-88217272

经办注册会计师：闫丙旗、马征

### **(三) 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 话：010-52682888

传 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周子琦、陈少北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住 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海华大厦四层

电 话：027-85856921

传 真：027-858348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曙明、张万玉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41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琉璃<sup>1</sup>、陶瓷、玻璃艺术品及日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以及琉璃、陶瓷文化推广服务。

公司经多年行业积累，拥有“人立”品牌，是一家集创意琉璃、陶瓷作品，推广琉璃、陶瓷文化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产品升级及战略转型，公司不仅加大了琉璃、陶瓷艺术品的研发投入及生产规模，同时，公司从单一的生产型企业正向综合服务型企业转型。为推广琉璃、陶瓷艺术，公司投资设立了博山陶瓷琉璃艺术中心、博山艺术展览馆及淄博人立琉璃博物馆（统称“展览中心”），免费向公众展出公司生产的艺术品及收藏品，其中博山陶瓷琉璃艺术中心被评为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另外，公司正在建设的人立大厦即将投入使用，内含艺术品烧制实验室、陶琉创意产业技术培训中心、琉璃主题艺术酒店等。展览中心及人立大厦的建设，旨在汇聚琉璃、陶瓷文化创意，推广琉璃、陶瓷文化，扩大琉璃、陶琉爱好者群体，从而传播公司经营理念，推动我国琉璃、陶瓷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

#### （二）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琉璃、陶瓷、玻璃艺术品及日用品，具体如下：

---

<sup>1</sup>琉璃指以多种颜色（由稀有金属形成）的人造水晶（含 24% 的二氧化铅）为原料，经烧制而成的有色玻璃作品。广义来说，琉璃是玻璃的一种。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殊说明外，将琉璃与玻璃分为两种不同材质。

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	产品材质	产品特点
艺术品	 <p data-bbox="448 658 564 689">人立墨彩</p>	琉璃	<p data-bbox="823 371 1356 584">该类作品把中国传统水墨文化与琉璃艺术相结合，在琉璃上体现出水墨画近处写实、远处抽象、色彩微妙、意境深远的特点，具有独特的文化创意理念。产品是在 1,400 度的高温下用琉璃作画，填补了国内琉璃艺术热成型的炉变空白。</p>
	 <p data-bbox="448 1178 564 1211">人立水墨</p>	琉璃	<p data-bbox="823 846 1356 1059">该类作品把中国传统的水墨文化与琉璃艺术相结合，颜色以黑白为主色调，在琉璃上体现出水墨画近处写实、远处抽象、意境深远的特点，具有独特的文化创意理念。产品是在 1,400 度的高温下用琉璃作画，填补了国内琉璃艺术热成型的炉变空白。</p>
	 <p data-bbox="405 1442 590 1473">热成型（天鹅）</p>	琉璃	<p data-bbox="823 1272 1356 1417">该类作品根据著名艺术大师韩美林美术作品创作，热成型是一种技与艺高度融合的艺术，作品在火与水中瞬间成型，将平面艺术的立体化发挥得淋漓尽致。</p>
	 <p data-bbox="448 1744 564 1776">灯工料景</p>	琉璃	<p data-bbox="823 1541 1356 1720">该类作品是利用琉璃的热塑性和热熔性特点，对其进行加热、塑形，实现琉璃的变形及琉璃与其他部件的焊接。产品造型别致、玲珑剔透、流光溢彩，体现了工艺大师对美的礼赞，极大的展现了琉璃的艺术价值。</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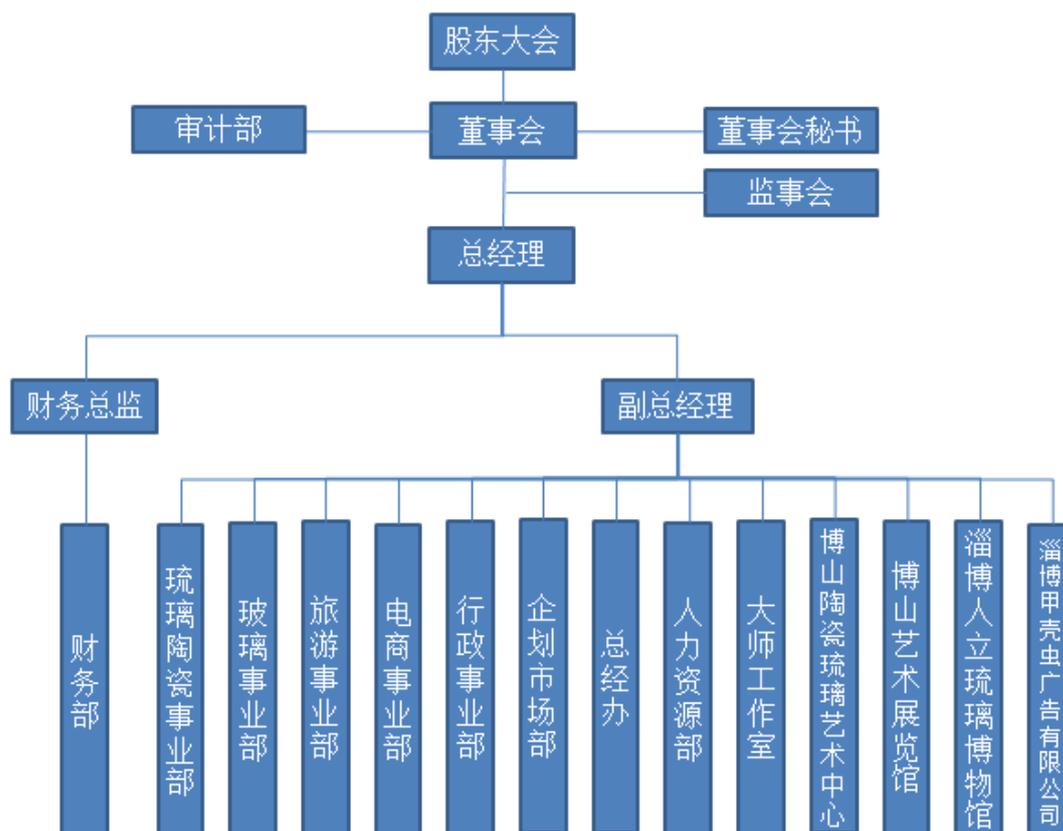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	产品材质	产品特点
	 <p data-bbox="435 613 576 645">内画鼻烟壶</p>	琉璃	<p data-bbox="823 367 1353 544">该类作品集书法、绘画、料器等为一体，是袖珍的综合性艺术品，用釉彩在鼻烟壶的内壁做正面反画，在不足两方寸的壶壁上，绘出山水、人物、动物、历史故事等图案，烘烤形成内画鼻烟壶的瓷釉画。</p>
	 <p data-bbox="448 882 560 913">陶瓷书法</p>	陶瓷	<p data-bbox="823 748 1353 813">该类作品以陶瓷为载体，并采用陶瓷生产的工艺与流程而创作出来的书法艺术品。</p>
	 <p data-bbox="475 1361 536 1393">刻瓷</p>	陶瓷	<p data-bbox="823 1084 1353 1227">该类作品用特制刀具在瓷器、瓷板表面刻划、凿镂各种形象和图案，是集绘画、书法、刻镂于一身，集笔、墨、色、刀为一体的汉族传统艺术。</p>
	 <p data-bbox="459 1852 549 1883">釉下彩</p>	陶瓷	<p data-bbox="823 1585 1353 1695">该类作品是瓷器釉彩装饰的一种，是用色料在已成型晾干的素坯上绘制各种纹饰，然后罩以白色透明釉或者其他浅色面釉。</p>

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	产品材质	产品特点
	 <p>马赛克烛台</p>	玻璃	该类作品的原料通过加入时尚的流行元素，多变的色彩，经典的设计广泛应用于家装等行业
日用品	 <p>茶具</p>	琉璃	茶具
	 <p>调料瓶套装</p>	玻璃	厨房专用
	 <p>储物瓶</p>	玻璃	厨房专用

##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 （一）组织结构及其职能

#### 1、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 2、公司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1) 琉璃陶瓷事业部：负责琉璃、陶瓷艺术品及日用品的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及销售；研究其市场规律，把握市场方向；负责联系、参加全国展会市场等。

(2) 玻璃事业部：负责玻璃艺术品及日用品的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及销售；研究其市场规律，把握市场方向；负责联系、参加全国展会市场等。

(3) 旅游事业部：负责展览中心（博山陶瓷琉璃艺术中心、博山艺术展览馆及淄博人立琉璃博物馆）的形象宣传及参观、游览接待工作。

(4) 电商事业部：负责建设及运营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

(5) 行政事业部：负责公司行政、后勤事务的管理、监督等。

(6) 企划市场部：企业形象宣传推广；平面宣传广告的设计、制作等。

(7) 总经办：负责落实总经理下达的任务及活动事项；负责项目申报等。

(8) 人力资源部：负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拟定公司人力资源计划；人员招聘；公司员工培训；绩效考核等。

(9) 财务部：负责制定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负责资金管理调度，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分析说明；负责凭证编制等。

(10) 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的审计监督及审计评价，如财务状况、财务支出及有关经营活动，业务部门订单执行、贷款收支、经营活动流程，工程管理、合同管理、物资采购情况，对外投资、借贷、担保等情况，经营管理和效益情况，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内控制度健全性、有效性及风险管理情况等。

(11) 大师工作室：作为陶瓷、琉璃大师创作、艺术交流的平台。

(12) 博山陶瓷琉璃艺术中心：国家 AAA 级景区，负责琉璃艺术品展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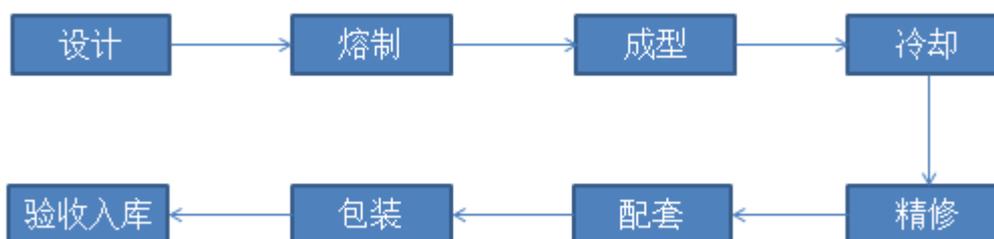
(13) 博山艺术展览馆：负责陶瓷艺术品展览，举办陶琉创意峰会、组织陶琉大师及专家进行各种交流活动。

(14) 淄博人立琉璃博物馆：琉璃艺术品展览。

(15) 淄博甲壳虫广告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子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 1、琉璃艺术品生产流程



**设计：**在正式创作作品之前，根据创作特点和目的要求，预先制订方法、图样等。作品的设计，是文化素养、审美情操、思想境界、书法功力和工艺技术的综合体现。

**熔制：**通常包括四个阶段，即硅酸盐形成、琉璃溶液形成、澄清、均化等。

**成型：**将长度约 1,200-1,500 毫米左右的不锈钢管的一端放在炉中加热至适当温度，以便于粘住琉璃液，蘸取坩埚里的熔融琉璃，进行烘口等加工整理。

**冷却：**在生产过程中，瓶罐经受了激烈的不均匀温度变化，由于各部位冷却情况不同，产生的应力是不均衡的。为了消除玻璃中剩余热应力，产品在退温炉中经小时缓慢降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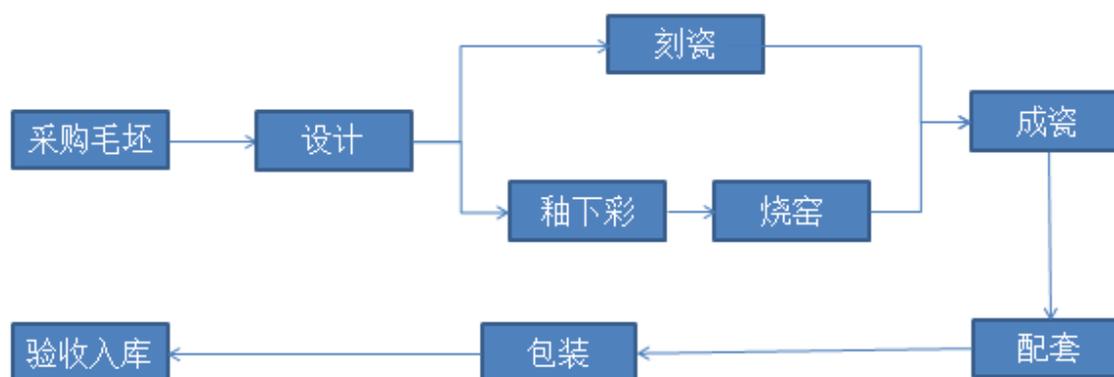
**精修：**冷却后应进行割口、打磨、抛光等加工整理，进而把琉璃产品的光泽透投射出来，表现出琉璃的独特质感与光彩。

**配套：**部分作品需要配套相应的底座、盖、部分组合等配件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配件需要和作品本事一致，起到相辅相承的作用。

**包装：**作品应配套大小相适的锦缎盒包装，有配套底座、盖、相应配件的应在包装盒内对应摆放。

**验收入库：**检验包括瓶口是否均匀，作品本身是否有沙眼、气泡、杂色，线条是否圆润等。产品验收合格后入库，准备销售。

## 2、陶瓷艺术品生产流程



**采购毛坯：**公司采购陶瓷光瓶作为再加工的原料。

**设计：**根据创作特点和要求，设计方法、图样等。

**刻瓷：**用特制刀具在瓷器、瓷板表面刻划、凿镂各种形象和图案，工艺流程包括绘画、凿镂、填色等。

**釉下彩：**用色料在已成型晾干的素坯上绘制各种纹饰，然后罩以白色透明釉或者其他浅色面釉，一次烧成，工艺流程包括画坯和上釉两个工序。

**成瓷：**创作完成形成成瓷。

**配套：**部分作品需要配套相应的配件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配件需要和作品

本身一致，起到相辅相成的作用。

包装：作品配套大小相适的锦缎盒包装，有配套底座、盖、相应配件的应在包装盒内对应摆放。

验收入库：产品验收合格后入库，准备销售。

### 3、日用品生产流程



采购毛坯：公司采购玻璃光瓶作为再加工的原料。

再加工：再加工包括上色、贴片等。

配套：部分产品需要配套相应的底座、盖、部分组合等配件。

包装：产品配套大小相适的锦缎盒等包装。

验收入库：产品验收合格后入库，准备销售。

## 三、关键资源要素

### （一）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琉璃、陶瓷、玻璃艺术品及日用品的创作和生产，专注于琉璃、陶瓷文化的传承与推广。公司生产琉璃、陶瓷艺术品的主要工艺主要包括：套料雕刻、灯工、内画、热成型、釉下彩、刻瓷、陶瓷书法等。

工艺名称	工艺特点
套料雕刻（琉璃）	套料即套色，是琉璃艺术品区别于玉石器的独特工艺，即在琉璃艺术品的表面套一层或数层与底子不同的色料，再在色料上根据需要绘制山水花鸟等图画，经过雕琢加工，使图画显露出来。套料雕刻单个制作，用料讲究，有深浅浮雕、俏色雕、立雕、镂空雕等多种技术手法。套料雕刻工艺极其繁杂，一件作品要需经数十天到数月完成。
灯工（琉璃）	灯工，是利用琉璃的热塑性和热熔性特点，对其进行加热、塑形，可以实现琉璃的变形及琉璃与其他部件的焊接。公司生产的灯工艺术品，以多色琉璃料条为材料，将氧气和液化气送入喷灯后用喷灯喷射火焰给琉璃料条加热进行塑形，并通过外力和内腔注气，软化的琉璃可以弯曲拉延成圆柱形或制成球状，过程全部采用手工方式。

内画（琉璃）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国特有的一种艺术表现形式。以琉璃为胚料，用釉彩在鼻烟壶的内壁上用竹、柳毛笔等专业内画工具，在口小如豆、不足两方寸的壶内壁反手作画，以历史典故、神话传说、传统题材进行创作，绘出山水、人物、动物、历史故事等图案。纯手工绘制，精妙入微，匠心独具，有较高的艺术性与收藏价值。
热成型（琉璃）	作品在 1,400 度的高温下用采用吹、塑、展、粘、捻、拉等热成型工艺技术，利用琉璃的流动性、可塑性、粘展性等特点，将高温熔化后的琉璃液态物质瞬间造型，做成所需的形状，该技术需多人默契配合完成。
釉下彩（陶瓷）	在生坯或经过烘烤后的素坯上用色料从事彩画装饰，再经过上釉，最后窑烧而成，釉彩和彩绘的纹样一次烧成，为使色料充分渗透在坯釉中，其操作难度较大。
刻瓷（陶瓷）	刻瓷是用特制刀具在瓷器、瓷板表面刻划、凿镂各种形象和图案，刻瓷风格素雅，既能体现传统书画艺术风格，又能保持瓷器表面的晶莹光洁，形成独特的效果。在烧制成的瓷器上雕刻，一锤定型便无法修改，所以对工具的掌握和技法的熟练有极高的要求。
陶瓷书法（陶瓷）	选取已烧好的器型或瓷板，供釉上制作。根据器型特点和表达的目的，运用笔写、刀刻、剔字等工艺在陶瓷作品表面进行书法创作。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5 件，均为原始取得，目前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使用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注册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注册有效期
1	7439694		玻璃瓶（容器）；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 烛台；清洁器具（手工操作）；花瓶；盥 洗室器具	2010.12.28- 2020.12.27
2	10832685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玻璃瓶（容器）；瓷 器装饰品；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饮 用器皿；酒具；水晶（玻璃制品）；花盆； 调味瓶；蜡烛架（烛台）	2013.07.28- 2023.07.27
3	10832720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玻璃瓶（容器）；瓷 器装饰品；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饮 用器皿；酒具；水晶（玻璃制品）；花盆； 调味瓶；蜡烛架（烛台）	2013.07.28- 2023.07.27

4	2580777	 (英国商标)	Containers for household or kitchen use; Works of art, of porcelain, terra-cotta or glass; Drinking vessels; Candlesticks; Cruets; Glassware [painted]; China ornaments; Holders for flowers and plants [flower arranging]; Crystal [glassware]; Liqueur sets.	2011.05.09-2021.05.09
5	010839033	 (欧共体商标)	Containers for household or kitchen use; Works of art, of porcelain, terracotta or glass; Drinking vessels; Candelabra [Candlesticks]; Cruets; Glass flasks [containers]; China ornaments; Flower pots; Crystal (glassware); Liqueur sets	2012.04.26-2022.04.26

因公司整体改制，权利人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项已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十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储物瓶	实用新型	ZL201220193415.1	2012.4.28
2	防烫手水杯	实用新型	ZL201220192066.1	2012.4.28
3	精确定量调料勺	实用新型	ZL201220191934.4	2012.4.28
4	调料放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92045.X	2012.4.28
5	调料瓶	实用新型	ZL201220191906.2	2012.4.28
6	液体调料精确定量添加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91926.X	2012.4.28
7	一种两用茶壶	实用新型	ZL201220191893.9	2012.4.28
8	一种香水瓶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220192061.9	2012.4.28
9	一种新型储物瓶	实用新型	ZL201220192185.7	2012.4.28
10	自动密封调料壶	实用新型	ZL201220191796.X	2012.4.28

因公司整体改制，权利人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 3、美术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均已经完成著作权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图片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终止日期
----	------	------	-----	--------	---------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图片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终止日期
1	白菜蝈蝈		国作登字 -2014-F-001431 15	2014.05.09	2064.12.31
2	博山炉		国作登字 -2014-F-001431 21	2014.05.09	2064.12.31
3	富贵牡丹		国作登字 -2014-F-001431 17	2014.05.09	2064.12.31
4	高升瓶		国作登字 -2014-F-001431 14	2014.05.09	2064.12.31
5	鸡油黄观音瓶		国作登字 -2014-F-001431 18	2014.05.09	2064.12.31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图片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终止日期
6	清香茉莉		国作登字 -2014-F-001431 19	2014.05.09	2064.12.31
7	人立鼎		国作登字 -2014-F-001431 22	2014.05.09	2064.12.31
8	三阳开泰		国作登字 -2014-F-001431 16	2014.05.09	2064.12.31
9	天籁之韵		国作登字 -2014-F-001431 20	2014.05.09	2064.12.31
10	瑶池寿桃		国作登字 -2014-F-001431 23	2014.05.09	2064.12.31

因公司整体改制，权利人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地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甲壳虫公司	博山区颜山公园北路1号	淄国用(2009)第B01142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3,320.3	2048-11-09	有 <sup>注</sup>
甲壳虫公司	博山区颜山公园北路1号	淄国用(2009)第B01141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945.6	2078-11-09	无

注：2015年8月13日，甲壳虫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年齐银高抵25字33号），甲壳虫公司将房产证号为博山区字第05-1036715号的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淄国用（2009）第B01142号）作为为抵押财产，为2015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2日期间，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与公司之间自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单笔主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 4、公司租赁土地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点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博山区石马镇中石村村民委员会 <small>注1</small>	公司	石马镇工业园	18,566.67	生产	第一年2.7万元/年，第二年至期末2.16万元/年	2002.03.15-2022.03.14
2	博山区石马镇中石村村民委员会 <small>注2注3</small>	公司	石马镇工业园	18,566.67	生产	2.16万元/年	2022.03.14-2032.03.14

注1、注2：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博山区石马镇中石村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土地，租赁期间为自2002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自2022年3月14日至2032年3月14日。上述租赁的土地为农村集体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所有权人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中石村委员会，该土地已纳入征收规划，征收完成后，公司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公司租赁上述土地的其他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之“（三）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的风险”相关内容。

注3：公司在承租的石马镇工业园土地上有自建厂房一处，根据2015年9月2日，淄博市博山区房产管理局出具之证明，博山区石马镇中石村土地上自建之房产所有权归属于人立文化，若人立文化取得租赁土地之国有土地使用权，将积极协助人立文化办理产权证。自2013年1月1日起，上述房屋之出租及使用等行为没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说明及承诺，租赁土地一旦被征收后出让，公司将积极取得租赁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办理自建房产的产权证。

###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发出单位	证书编号	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进出口企业代码 3700265174276	2002.03.26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936708	2014.12.09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淄博海关	3703962153	2014.12.09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0415Q20382R1S	2015.04.06
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AQBIIIQT 鲁 201300230	有效期至 2016.06

上述各资质均为公司所有，公司不存在无资质或超出资质证书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况，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上述资质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报告期内所取得的荣誉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发出单位	时间
1	2012-2013 年度山东省重点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企业	山东省商务厅、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宣传部、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文化厅、山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山东省新闻出版局	2013.10
2	2013 山东省首届主流消费品牌最受消费者喜爱文化品牌	大众报业集团大众日报社	2013.12
3	2013-2014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05
4	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博山陶瓷琉璃艺术中心）	山东省旅游局	2014.12
5	2014 山东十大最具增长潜力品牌	山东财经风云榜评审活动组委会	2015.05
6	2015 第七届中国（山东）工艺美术精品博览会暨中国创新设计文化展“神龙杯”山东省工艺美术设计创新金奖	第七届中国（山东）工艺美术精品博览会暨中国创新设计文化展组委会、山东省工艺美术协会、山东省工艺美术学会	2015.06

### （四）琉璃、陶瓷艺术品创作的外部资源情况

韩美林，中国美术家协会理事，中国当代极具影响力的艺术家，在绘画、书法、雕塑、陶瓷、设计、写作等诸多领域颇具建树。公司曾承办“韩美林艺术大篷车”走进博山，与韩美林先生深入交流，并根据其美术作品创作琉璃艺术品。

除此之外，公司亦拥有丰富的外部创作资源，先后与张万庆、王乃宝、张光忠、信德胜、孙云毅等知名画家、艺术大师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合作模式包括：公司设立“大师工作室”供其进行艺术创作及生产；公司聘请其作为公司琉璃、陶瓷艺术顾问；公司为其创作的作品进行展览；合作期间内，知名画家、艺术大师等为公司创作作品，公司支付相应创作收入等。公司外部创作资源具体如下：

姓名	创作职务	代表作	荣誉
张万庆	书法家、画家 河南省中国画院院长	陶瓷书法，1990年为中央电视台《夕阳红》栏目题写的片头	全国首届“百杰书法家”、“德艺双馨艺术家”，“张万庆书法与陶瓷书法展”曾展出于中国军事博物馆、河南博物院
王乃宝	中国琉璃艺术大师	琉璃烟嘴、花球、料狩、鼻烟壶、乌石鱼石、灯工	中国琉璃艺术灯工造型的代表性人物；2013年被中国日用玻璃协会授予“中国石榴王”的荣誉称号
张光忠	内画家，工艺美术大师，中国工艺美术学会鼻烟壶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博山美协名誉主席	琉璃内画，如“秋山行旅”、“百兽图”、“百骏图”、“百羊图”、“九龙图”、“百鹿图”、“五百罗汉”等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鲁派内画”代表性传承人，作品参展于2010年上海世博会、2010年法国“孔子文化周”活动等。2011年获中国轻工精品暨首届中国玻璃（琉璃）艺术名家作品展金奖。
信德胜	中国琉璃艺术大师、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刻瓷文化研究会副秘书长	刻瓷	2004年获“山东省陶瓷艺术大师”称号，2007年获“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2002年至今的全国创新评比和陶瓷艺术创新展评中累计获得二十三个金奖
孙云毅	中国琉璃艺术大师	鸡油黄、鸡肝石	鸡油黄琉璃作品《儒释道三圣法像》荣获2013年第48届全国工艺品交易会“金凤凰”创新产品大奖赛金奖；鸡油黄琉璃浮雕《观音32像》获得2012年第十三届工艺美术大师作品暨国际艺术精品博览会“儒士儒家·百花杯”中国工艺美术精品奖金奖等

#### （五）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使用状况良好，主要用于公司艺术品、日用品等的生产加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7.92	190.69	—	167.24	46.73

机器设备	3.74	0.64	—	3.10	82.89
运输设备	81.12	51.95	—	29.17	35.96
其它	40.78	9.83	—	30.95	75.90
合计	483.56	253.10	—	230.46	47.66

### 1、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共有 4 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位置	他项权利
1	甲壳虫公司	博山区字第 05-1036715 号	8,155.15	综合	博山区颜山公园北路 1 号	有 <sup>注</sup>
2	甲壳虫公司	博山区字第 05-1036397 号	216.32	其他	博山区颜山公园北路 1 号	无
3	甲壳虫公司	博山区字第 05-1036120 号	95.06	其他	博山区颜山公园北路 1 号	无
4	甲壳虫公司	博山区字第 05-1036119 号	47.48	其他	博山区颜山公园北路 1 号	无

注：2015 年 8 月 13 日，甲壳虫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齐银高抵 25 字 33 号），甲壳虫将房产证号为博山区字第 05-1036715 号的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淄国用（2009）第 B01142 号）作为为抵押财产，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期间，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与公司之间自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单笔主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 2、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点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中共博山区委宣传部 <sup>注</sup>	公司	博山区颜山公园北路 1 号	5,811.2	办公、生产	免费	2013.04.11-2023.4.10

注：2013 年 4 月，公司同中共博山区委宣传部签订《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为宣传博山陶琉传统文化，推动相关产业发展，公司开设博山陶瓷琉璃艺术中心，中共博山区委宣传部无偿提供博山区颜山公园北路 1 号作为博山陶瓷琉璃艺术中心运营场地，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

## （六）员工情况

###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35 人。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 （1）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8	13.33%
研发与技术人员	3	2.22%
销售人员	55	40.74%
生产人员	57	42.22%
其他	2	1.48%
合计	135	100.00%

#### （2）教育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大学本科以上	14	10.37%
大专	72	53.33%
大专以下	49	36.30%
合计	135	10.37%

####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34	25.19%
31—40 岁	64	47.41%
41 岁以上	37	27.41%
合计	135	100.00%

公司与全体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聘用合同，为 63 人缴纳社会保险；剩余 72 人中，51 人为农民工，该等农民工均已通过石马镇中石村购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且由公司购买工伤保险；11 人为新入职员工，其社会保险已经在后续补缴完毕；8 人因个人原因自

愿放弃缴纳；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焦新，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72.39%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焦新先生是博山琉璃文化的推动者和发扬者，致力于继承传统琉璃工艺、推广琉璃文化，整合琉璃文化产业资源，并促进中国琉璃大师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曾带领公司成功承办了“韩美林艺术大篷车”走进博山、先后策划并举办中国第二届、第三届琉璃文化艺术节以及近 30 个艺术展览等陶琉文化推广活动。焦新先生的简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徐月柱，现任公司艺术总监，目前持有公司 0.62% 股权，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徐月柱先生被评为首届中国玻璃（琉璃）艺术大师，山东省轻工协会行业首席技术专家，出身琉璃世家，自幼爱好美术。1980 年，开始从事琉璃艺术品制作，深得手工吹制琉璃技艺的真传。1981 年 9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博山精工美术琉璃厂研究所研究员；1995 年 4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淄博精美琉璃制造公司新产品开发项目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淄博佳实实业有限公司艺术总监；2005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淄博瑞华工艺品厂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人立有限艺术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任人立文化艺术总监。

王艳，现任公司灯工造型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艳女士在灯工料景方面造诣颇深，擅长创作动物造型，以极简练的手法达到神似的境界，曾多次在国内外举办名展。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大专。1991 年 12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博山美术琉璃厂研究所灯工技术员；1997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博山区青少年宫特长班教师；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博山德胜琉璃经营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人立有限灯工造型师；2015 年 8 月至今任人立文化灯工造型师。

逯维鹏，现任公司董事、琉璃陶瓷事业部经理，持有山立投资 0.48% 的出资，山立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53% 的出资。逯维鹏先生是公司推广琉璃、陶瓷文化的核心人员，负责公司琉璃、陶瓷艺术品的国内推广及公司产品的参展。逯维鹏先

生的简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 （七）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除生产以外，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对环境保护方面无影响。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为玻璃制品，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相关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如下：

2012年3月19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对《淄博人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450万支玻璃工艺制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审批文号博环审字【2012】93号。

2012年4月出具淄博市博山区环境监测站出具《年产450万支玻璃工艺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博环（监）字（2012）第65号），该项目验收监测结论为：“废气排放符合竣工验收的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因玻璃制品擦洗工序利用湿布擦洗，使用自来水相对较少，故未对该水进行监测；固体废物不外排。”

公司现持有淄博市环境保护管理局博山分局于2015年1月1日核发的《淄博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0.05吨/年。

2015年6月30日，山东省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出具《关于淄博人立实业有限公司的环保核查意见》，确认人立有限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出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八）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2013年6月13日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QT鲁201300230），公司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其他），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6月。

2015年10月16日，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人立有限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015年4月6日，公司通过了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标一体化”认证。

2015年6月30日，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人立有限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 （九）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根据《山东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书》，公司日用瓷器执行标准为GB/73532-2009，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执行标准为GB/T6543-3008。

根据淄博市博山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核发之《产品质量检验证书》（[2013]鲁博质检字第028号），公司生产的玻璃制品质量指标符合GB/T21170-2007标准要求，产品质量合格。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规和规章、标准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一）销售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艺术品、日用品及其他材料配件，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分布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艺术品	2,285.58	73.54%	4,935.74	76.94%	3,515.68	89.44%
日用品	736.99	23.71%	1,355.86	21.14%	266.33	6.78%
其他材料配件	85.47	2.75%	123.38	1.92%	148.95	3.79%
合计	3,108.04	100.00%	6,414.98	100.00%	3,930.9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琉璃、陶瓷、玻璃艺术品及日用品的销售收入，其中艺术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分别为89.44%、76.94%及73.54%。

## 2、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为出口销售和国内销售，其中出口销售占比较大，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外商贸公司。

##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97%、16.64%、27.82%，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收入 比例	内容
2015 年 1-6 月	1	淄博万东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320.68	10.32%	艺术品
	2	丹麦丹镁进出口有限公司 (DYMAK A/S)	157.24	5.06%	艺术品、日用品
	3	英国 BM 零售有限公司 (BM Retail LTD)	138.54	4.46%	艺术品、日用品
	4	英国 CDS 超级商店国际有限公司 (CDS Super Stores International LTD)	136.40	4.39%	艺术品、日用品
	5	丹麦斑马贸易有限公司 (Zebra a/s Raadhushpladsen)	111.81	3.60%	艺术品、日用品
	合计		864.67	27.82%	
2014 年度	1	英国 BM 零售有限公司 (BM Retail LTD)	323.79	5.05%	艺术品、日用品
	2	英国 CDS 超级商店国际有限公司 (CDS Super Stores International LTD)	280.73	4.38%	艺术品、日用品

	3	丹麦斑马贸易有限公司 (Zebra a/s Raadhuspladsen)	160.72	2.51%	艺术品、日用品
	4	丹麦丹镁进出口有限公司 (DYMAK A/S)	152.19	2.37%	艺术品、日用品
	5	美国直属采购有限公司 (Dierct Link Sourcing LLC)	149.77	2.33%	艺术品、日用品
	合计		1033.80	16.64%	
2013 年度	1	英国 CDS 超级商店国际有限公司 (CDS Super Stores International LTD)	374.77	9.53%	艺术品、日用品
	2	德国 BB 国际有限公司 (Boltze Ideen Deutschland GmbH & Co.KG)	225.07	5.73%	艺术品、日用品
	3	丹麦丹镁进出口有限公司 (DYMAK A/S)	140.02	3.56%	艺术品、日用品
	4	德国 WERNER 工艺品公司 (Werner Voß GmbH)	90.35	2.30%	艺术品、日用品
	5	丹麦斑马贸易有限公司 (Zebra a/s Raadhuspladsen)	72.64	1.85%	艺术品、日用品
	合计		902.85	22.97%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未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 （二）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有玻璃光瓶、包装物、碱粉、石英砂、陶瓷光瓶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采购供应关系，供应渠道畅通。公司上游市场竞争充分，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要求。

公司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部门直接供应。电力成本占公司总成本比例较低，电力价格波动对公司影响较小。

### 2、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期间	原材料采购总额（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占比
2015年1-6月	2,213.16	2,249.04	98.40%
2014年度	5,083.34	5,268.26	96.49%
2013年度	2,958.47	3,267.94	90.53%

公司生产的艺术品及日用品中，主要生产模式为将采购的玻璃光瓶、陶瓷光瓶等进行图案设计、颜色喷涂、贴片等再加工，因此，营业成本中原材料所占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外购主要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53%、96.49%及 98.40%。

###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29%、27.45%、55.56%，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内容
2015年1-6月	1	河北正大玻璃有限公司	381.68	17.25%	玻璃光瓶及贴片
	2	淄博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24.81	14.68%	玻璃光瓶
	3	石家庄玉晶玻璃有限公司	195.87	8.85%	玻璃贴片
	4	山东福隆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167.27	7.56%	玻璃光瓶
	5	张万庆	160.00	7.23%	陶瓷书法作品
	合计		1,229.63	55.56%	
2014年度	1	淄博博山盛杰玻璃有限公司	571.60	11.24%	玻璃光瓶
	2	山东福隆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324.87	6.39%	玻璃光瓶
	3	石家庄玉晶玻璃有限公司	173.63	3.42%	玻璃贴片
	4	河北正大玻璃有限公司	173.29	3.41%	玻璃光瓶及贴片
	5	河北德金玻璃有限公司	152.14	2.99%	玻璃贴片
	合计		1,395.53	27.45%	

2013 年度	1	淄博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68.09	12.44%	玻璃光瓶
	2	河北正大玻璃有限公司	287.15	9.71%	玻璃光瓶及贴片
	3	淄博龙宇玻璃制品厂	145.80	4.93%	玻璃光瓶
	4	淄博星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9.25	3.69%	玻璃光瓶
	5	淄博鲁明金属制品公司	74.56	2.52%	玻璃光瓶
	合计		984.84	33.29%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有：

#### 1、重大产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或美元 3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丹麦斑马贸易有限公司 (Zebra a/s Raadhuspladsen)	艺术品及日用品	\$65,930.76	2015.05	履行完毕
2	英国 BM 零售有限公司 (BM Retail LTD)	艺术品及日用品	\$63,300.00	2015.05	履行完毕
3	李斌	艺术品	¥300,000.00	2015.05	履行完毕
4	王念学	艺术品	¥780,000.00	2015.04	履行完毕
5	淄博万东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艺术品	¥3,752,000.00	2015.03	履行完毕
6	丹麦斑马贸易有限公司 (Zebra a/s Raadhuspladsen)	艺术品及日用品	\$54,438.78	2014.10	履行完毕
7	英国 BM 零售有限公司 (BM Retail LTD)	艺术品及日用品	\$49,866.96	2014.05	履行完毕
8	英国 CDS 超级商店国际有限公司 (CDS Super Stores International LTD)	艺术品及日用品	\$81,164.40	2014.01	履行完毕
9	英国 CDS 超级商店国际有限公司 (CDS Super Stores International LTD)	艺术品及日用品	\$31,764.84	2013.10	履行完毕

10	丹麦丹镁进出口有限公司 (DYMAK A/S)	艺术品及日用品	\$38,497.45	2013.04	履行完毕
11	德国 BB 国际有限公司 (Boltze Ideen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艺术品及日用品	\$48,187.10	2013.01	履行完毕
12	英国 BM 零售有限公司 (BM Retail LTD)	艺术品及日用品	\$33,717.60	2015.08	正在履行
13	英国 BM 零售有限公司 (BM Retail LTD)	艺术品及日用品	\$32,351.76	2015.07	正在履行
14	英国 RANGE 家庭休闲产品有限公司 (The Range Home &Leisure Head Office)	艺术品及日用品	\$117,135.42	2015.10	正在履行
15	意大利 STAR SPA 零售有限公司 (STAR SPA)	艺术品及日用品	\$70,640.00	2015.10	正在履行
16	北京市百荣世贸商城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艺术品	¥ 925,000.00	2015.10	正在履行
17	周红	艺术品	¥ 220,000.00	2015.10	正在履行
18	厦门盛名吉成百货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艺术品	¥ 293800.00	2015.8	正在履行
19	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艺术品	¥ 316800.00	2015.8	正在履行

## 2、重大材料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淄博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光瓶	140.00	2015.06	履行完毕
2	石家庄玉晶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贴片	110.00	2015.04	履行完毕
3	河北正大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光瓶及贴片	446.57	2015.01	履行完毕
4	石家庄玉晶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贴片	122.00	2014.12	履行完毕
5	淄博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光瓶	104.58	2014.08	履行完毕
6	淄博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光瓶	115.20	2014.06	履行完毕
7	淄博龙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光瓶	100.00	2014.01	履行完毕
8	河北正大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光瓶及贴片	340.00	2013.01	履行完毕
9	淄博龙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光瓶	170.00	2013.01	履行完毕
10	张万庆	陶瓷书法作品	160.00	2015.03	正在履行

## 3、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序	借款银行	借款	合同号	合同金额	借款起止日	履行
---	------	----	-----	------	-------	----

号		性质		(万元)	期	情况
1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流动资金	博山联社石马信用社流借字 2012 年第 01.013 号	300.00	2012.07.18-2013.07.17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	流动资金	2013 年淄中博借字第 039 号	500.00	2013.01.23-2014.01.23	履行完毕
3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流动资金	博山石信流借字 2013 年第 010701 号	300.00	2013.07.16-2014.07.15	履行完毕
4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流动资金	2014 年齐银借 25 字 010 号	300.00	2014.01.28-2015.01.07	履行完毕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	流动资金	2014 年淄中博借字第 017 号	800.00	2014.02.07-2015.02.07	履行完毕
6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流动资金	博山石信流借字 2014 年第 010304 号	300.00	2014.03.18-2015.03.10	履行完毕
7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流动资金	博山石信流借字 2014 年第 010503 号	500.00	2014.05.29-2015.05.25	履行完毕
8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流动资金	博山石信流借字 2014 年第 011102 号	340.00	2014.11.28-2015.11.25	履行完毕
9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流动资金	2015 年齐银借 25 字 004 号	300.00	2015.01.08-2016.01.07	正在履行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	流动资金	2015 年淄中博借字第 020 号	800.00	2015.02.13-2016.02.13	正在履行
11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流动资金	博山石信流借字 2015 年第 010303 号	300.00	2015.03.19-2016.03.14	正在履行
12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流动资金	博山石信流借字 2015 年第 010501 号	500.00	2015.05.21-2016.05.20	正在履行
13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流动资金	博山石信流借字 2015 年第 010502 号	2,000.00	2015.05.29-2015.11.28	正在履行
14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流动资金	2015 年齐银 25 字 188 号	800.00	2015.08.14-2016.08.10	正在履行

#### 4、重大银行借款担保合同（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受益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履行情况
1	淄博聚益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3-1-18	2014-1-11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	淄博聚益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1-13	2015-1-12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	山东福隆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3-21	2015-3-18	9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	淄博穗泰商贸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4-5-7	2014-11-7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	淄博银晟钢结构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4-6-5	2014-12-5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6	淄博六合物资有限公司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7-28	2015-7-27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7	淄博银晟钢结构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4-7-30	2015-1-30	64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8	淄博银晟钢结构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5-2-2	2015-8-2	64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9	山东聚益电力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1-9	2016-1-8	495.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0	山东福隆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3-12	2016-3-10	9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1	淄博银晟钢结构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5-6-9	2016-6-9	3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 5、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该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抵押财产为甲壳虫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博山区字第05-1036715号）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淄国用（2009）第B01142号），抵押期限为2015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2日	2015-08-13	正在履行
2	租赁合同	中共博山区委宣传部	公司承租中共博山区委宣传部位于博山区颜山公园北路1号的主体办公楼等，面积为5,811.2 m <sup>2</sup> ，免租金，租赁期限为2013.04.11-2023.4.10	2015-03-15	正在履行
3	租赁合同	博山区石马镇中石村村民委员会	公司承租博山区石马镇中石村村民委员会位于石马镇工业园的土地，面积为18,566.67 m <sup>2</sup> ，租金为第一年2.7万元/年，第二年至期末2.16万元/年，租赁期限为2002.03.15-2022.03.14	2002-03-15	正在履行
4	租赁合同	博山区石马镇中石村村民委员会	公司承租博山区石马镇中石村村民委员会位于石马镇工业园的土地，面积为18,566.67 m <sup>2</sup> ，租金为2.16万元/年，租赁期限为2022.03.14-2032.03.14	2015-05-15	正在履行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琉璃、陶瓷文化的传播与发展，关键资源要素为琉璃、陶瓷等艺术品的创作及制作工艺技法，公司具备独立的设计及生产能力，并拥有自主品牌“人立”，产品包括琉璃、陶瓷、玻璃艺术品及日用品等。公司产品的销售包括

出口及内销，均采用直销的方式，从而获得收入与利润。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已形成成熟稳定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玻璃光瓶、包装物、碱粉、石英砂、陶瓷光瓶等，由公司根据生产计划或订单，制定采购计划。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全部由国内供应商提供，且主要为当地或临近省份的供应商，采购周期相对较短，运输及调度较为便捷。

公司各事业部负责其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通常按照年度计划签订框架协议，与此同时各事业部依照生产需要，通过单笔订单或合并订单模式进行采购。由于主要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裕，供应商数量较多，因此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公司原材料供应较为稳定。

公司艺术品购销业务所涉及采购的主要为采购用于后期加工创作需要的玻璃光瓶、陶瓷光瓶等原材料以及自艺术大师或者普通生产者手中采购直接用于销售或馆藏等用途的艺术品。对于玻璃光瓶等普通原材料，公司按照年度计划签订框架协议，并按订单需要进行采购；对于用于馆藏的艺术品，公司一般根据公司专业人员对艺术品的鉴赏眼光或者客户订单需求进行采购。另外，对于少量直接用于销售的艺术品，公司一般根据销售部门统计的艺术品的销售情况、客户订单需求或者公司专业人员对艺术品的鉴赏眼光进行采购。

### （二）生产模式

公司艺术品均为手工生产，其生产模式为根据公司自主创意设计或与公司合作的艺术大师的创意，由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结合多年的艺术积累，凭借自身工艺手法进行艺术创作与生产。

公司日用品主要根据订单情况进行批量加工，由销售部门根据销售计划或客户订单下达生产计划，实行接单生产。此外，公司适度备货以进行零售。

###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包括外销及内销。

在外销方面，公司利用外贸平台、海外零售渠道直供等方式进行出口销售。通过海关数据、定期市场调查等方式，准确掌握海外需求。产品外销采用 FOB 方式结算。

在内销方面，利用电商平台、展览中心等渠道，通过展销和体验营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对于公司正在争夺的国内高端艺术品市场，公司采取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

产品销售后，公司各事业部负责将客户反馈意见收集和汇总，及时调整产品生产；如有出现特殊情况致使部分产品破损等，将及时调度补货。

公司销售的艺术品主要区分为普通艺术品和中高端艺术品。对于普通艺术品，公司主要利用外贸平台、海外零售渠道、电商平台和景区零售点等渠道进行销售，除景区零售点外，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订单实现批量销售。对于中高端艺术品，由于其价值较高且顾客个性化需求较为明显，公司往往需要与客户签署特定合同，就客户需求、产品类型、艺术效果等进行详细约定，公司按照特定要求生产、采购或者匹配存货中相应艺术品以实现销售。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日用玻璃制品制造”（行业代码 C3054）。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3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日用玻璃制品制造”（行业代码 C3054）。

#### 1、行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是中国文化行政的最高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管理全国文化艺术事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负责文化、艺术事业的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

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监督和管辖机构，其主要职责为：拟定产业规划、制定技术法规和标准、监督清洁生产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对该行业的能源消耗、排放水平、清洁生产等方面进行监督。此外，公司的主要产品应用于电石、冶金等行业，因此下游行业的协会等相关组织在管理行业的同时，对该行业使用的节能环保型石灰窑及其他热工设备亦产生连带的影响作用。

中国日用玻璃协会是由日用玻璃行业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有关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其主要职责为：开展行业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发展政策；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跟踪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和技术进步趋势；制订并组织实施行规行约和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引导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推动行业诚信建设，规范会员行为等。

中国陶瓷工业协会是由全国跨地区、跨部门和不分所有制的从事陶瓷行业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设计、科研、教育、贸易、收藏等的企业、事业单位、院校、地方社团组织及职业陶艺家、科技工作者、企业家等团体和个人会员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行业性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责为：制定行业规划及行规行约，调查、收集、整理和统计行业基础资料，研究行业发展方向，进行技术培训，举办专业展览，提供信息服务，推广科技成果等活动。

## 2、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政策和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颁布日期
一带一路战略	文化部针对“一带一路战略”制定促文化“走出去”政策，前期调研已展开，将促进沿线国家文化产品、文化遗产等领域合作。2015年对外文化交流的重点是以文化带动“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继续拓展海外文化中心的建设，用市场的力量向国外传播中国故事。	2015年
《艺术品市场管理条例》	已明确画廊经纪、拍卖交易、展览展销、艺术品进出口等管理制度框架。	2013年
《轻工业“十五”发展规划》	“十二五”期间，日用玻璃行业“重点发展高档玻璃器皿、耐热玻璃器具、玻璃艺术（工艺）品、无铅水晶玻璃和特殊品种的玻璃制品。鼓励发展轻量化玻璃瓶罐，加强废（碎）玻璃回收循环再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等。	2012年
《日用玻璃行业	提出“十二五”期间，规模以上日用玻璃生产企业日用玻	2011年

政策和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颁布日期
“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产量年均增长 8%-10%，到 2015 年产量达到 3,000 万吨左右。	
《中国日用玻璃行业准入条件》	对日用玻璃包括玻璃瓶罐生产企业在配料、窑炉燃烧技术，综合资源及清洁生产污染物等方面进行了严格限制，从而规范日用玻璃行业投资行为，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2010 年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轻工业综合性应对措施的行动方案。	200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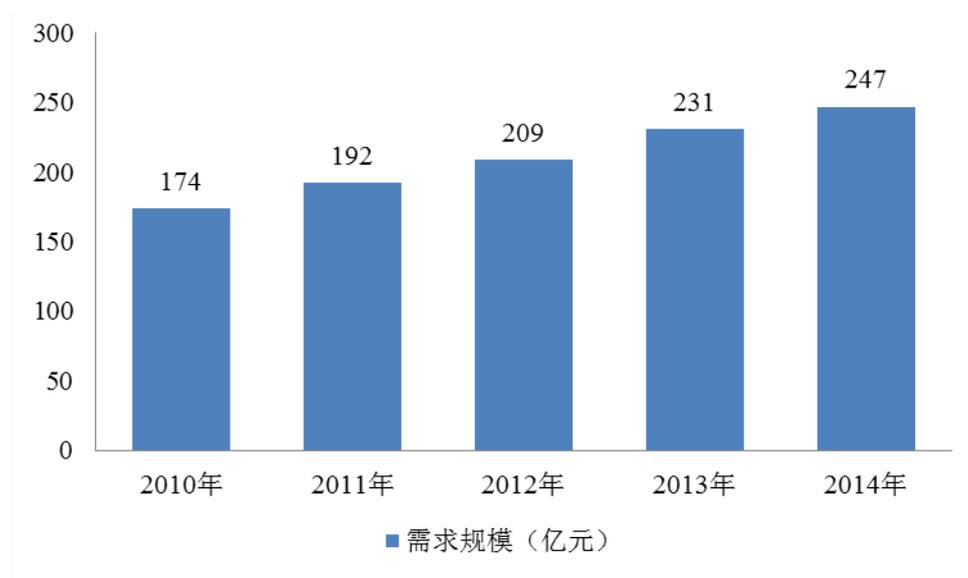
### 3、行业发展概况

#### (1) 琉璃艺术品

中国是一个拥有五千年悠久历史和文化的文明古国，其博大精深、瑰丽灿烂的传统文化为子孙后代留下了珍贵的历史遗产，正因如此，中国的艺术品大多具有浓郁的中国传统文化内涵。近年来，随着国内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及国人对中国传统文化重拾的意识逐步加强，赋含文化内涵的艺术品市场日渐繁荣。

琉璃是古代汉文化与现代艺术的完美结合，近年来，琉璃艺术品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根据中国产业研究网数据显示，2010 年至 2014 年中国琉璃需求总规模逐年提高，具体如下：

2010-2014 年中国琉璃需求总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研究网

另一方面，中国的琉璃已受到了国际市场的青睐，近年来，其出口数量逐年

上升，从 2010 年的 1,010 万件上增加至 2014 年的 1,809 万件，具体如下：

**2010-2014 年中国琉璃产品出口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研究网

## (2) 陶瓷艺术品

近年来，陶瓷艺术品依靠现代工艺技术以及产品设计上的文化艺术元素，在建筑、装潢、家居、收藏、礼品等领域的需求增长十分强劲。由于科技的进步以及消费者需求档次的提升，陶瓷艺术品不断往高档化和功能化发展，具有个性和品牌的陶瓷艺术品逐渐成为人们追求的热点。根据中国产业研究网相关数据显示，2010-2014 年我国艺术陶瓷行业发展迅速，行业销售收入从 2010 年的 115.72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26.5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28%。具体情况如下：

**2010-2014 年中国艺术陶瓷收入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研究网

### (3) 玻璃日用品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玻璃日用品的市场需求量呈逐年快速增长态势。具体如下：

**2009-2013 年中国日用玻璃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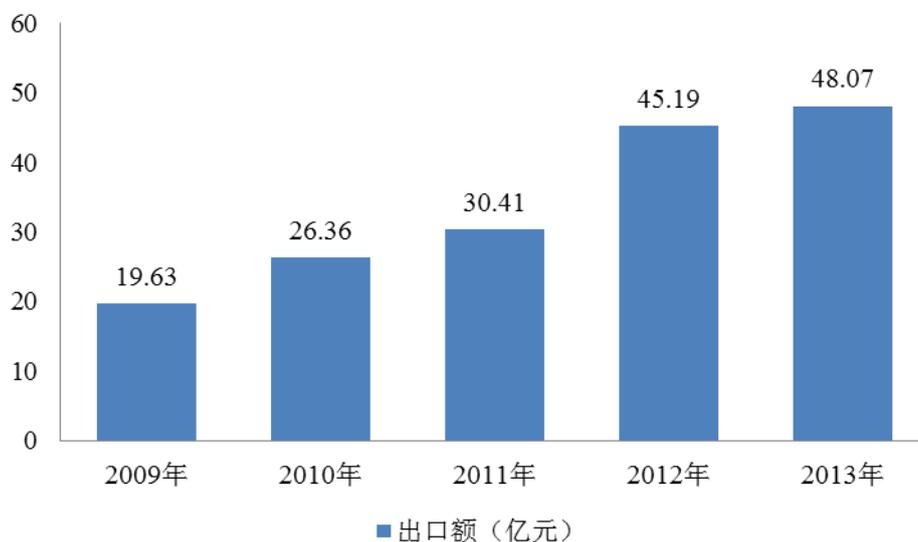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日用玻璃协会

玻璃日用品的主要原料有石英砂、纯碱等，其在中国的资源储备较为丰富，因此，中国发展玻璃日用品行业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近几年，我国该行业发展迅速，已成为全球玻璃日用品出口最多的国家。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13 年中

国玻璃器皿出口总额 48.07 亿美元，同比增长 6.37%；出口数量 16.08 亿千克，同比增长 2.34%；平均出口单价 2.99 美元/千克，同比增长 3.94%。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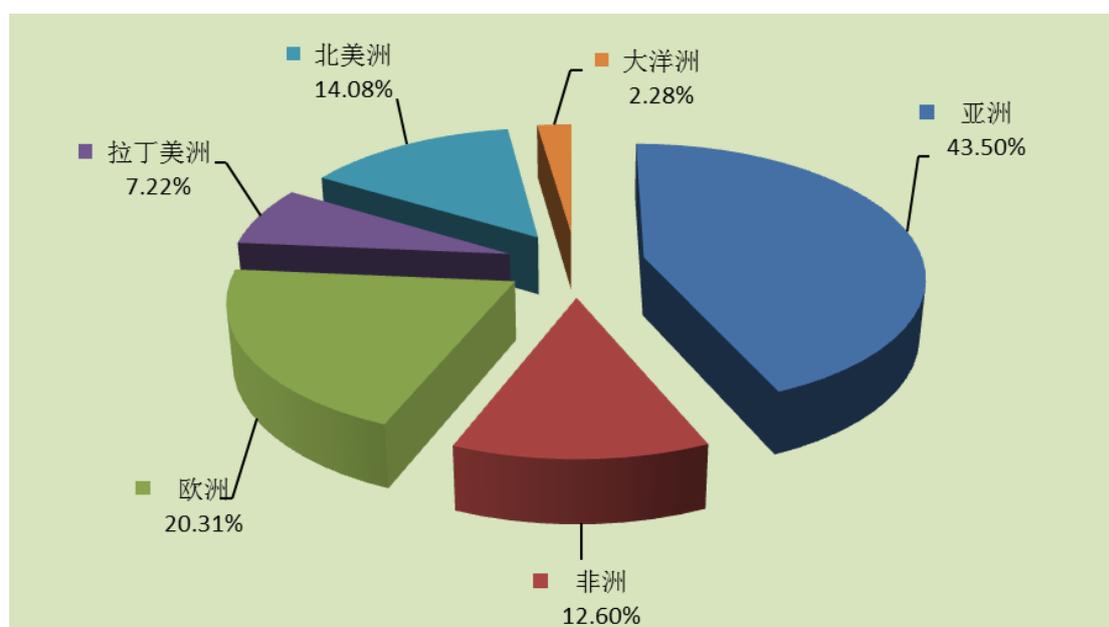
2009-2013 年中国玻璃日用品出口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玻璃器皿分会

2013 年，中国玻璃日用品主要出口的地区包括亚洲、欧洲、北美洲等，具体比例如下：

2013 年中国玻璃器皿出口所占比重



资料来源：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玻璃器皿分会

#### 4、行业的主要壁垒

### （1）品牌壁垒

高端艺术品十分注重其品牌价值和影响力，品牌是影响其市场占有率的重要因素，是公司设计水平、产品质量、收藏价值等因素的综合体现。品牌是消费者选择、购买的艺术品的重要判断标准。品牌是产品在消费者心中的综合形象，包括其属性、品质、品位、文化、个性等，代表其能为消费者带来的价值。

艺术品品牌的规划、建立、管理和维护是一项长期重大的工作，新进企业的品牌很难在短时间获得认同，形成了其他同类竞争产品的市场进入障碍。

### （2）技术壁垒

琉璃、陶瓷及玻璃艺术品的制造具有工艺复杂、控制难度大、系统协调标准高、生产指标要求严格等特点，初涉此领域的企业很难在短期内掌握这些技术。行业内经过长时间技术和经验积累、提供优质产品企业则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本行业的技术壁垒。

### （3）人才壁垒

琉璃、陶瓷及玻璃艺术品在研发、生产等方面需要专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在研发及生产环节，本行业需要既精通琉璃及陶瓷的生产工艺技法，又对美学具有一定认识并深刻理解琉璃、陶瓷文化历史内涵的高素质复合型技术人才。人才的培育、引进以及团队的建设是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形成具有相当市场竞争力的团队需要较长时间的累积，而目前国内琉璃、陶瓷艺术品相关专业人才较为缺乏，这就对新进企业形成了人才上的壁垒。

### （4）资金壁垒

艺术品的创作、生产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新产品的研发也需要充裕的资金支持。同时，企业只有达到一定的规模，才能通过扩大销售渠道、更新销售模式来实现销售规模的增长，资金实力强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会取得一定的优势，对新进入市场的企业形成制约。

## 5、行业风险特征

### （1）行业协会及行业标准尚未建立的风险

行业协会可以为会员提供服务，维护行业利益，促进行业发展，促进实现琉

璃、陶瓷及玻璃艺术品市场竞争的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挥自律、维权、服务和交流的职能。目前，国家尚未建立琉璃行业协会，也未制定全行业的标准体系，这不利于全行业的规范、有序发展。

## （2）知识产权未能得到有效保护的风险

目前我国尚未制定琉璃、陶瓷及玻璃艺术品的行业标准，该领域的领先企业通过制定企业标准，并将核心技术申请专利的方式对企业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进行保护，以帮助企业在行业内获取竞争优势。但由于目前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相对严峻，保护力度相对不足，导致领先企业的核心技术易于被同行业的中小企业侵权使用而无法取得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导致市场的恶性竞争。

## （二）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产业研究网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末，我国从事琉璃制品生产的企业约 2,000 家，其中从事琉璃艺术品制造的企业约 1,400 家，从事琉璃建筑制品的公司约 600 家，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山东、福建、江苏、北京、天津、河北、江西等省份，其中以山东淄博、福建晋江、江苏宜兴等地较为集中。琉璃行业是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的重要产业之一，发展历史悠久，传统生产工艺保存完整，生产规模大，产品品种、花色、规格齐全。琉璃业作为博山一个重要的文化产业，其艺术风格、文化内涵、技术工艺对中国琉璃行业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我国陶瓷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市场化程度高。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全国陶瓷行业（不含陶瓷砖企业）规模以上企业 2,035 家，以内资企业为主，中、小型企业占绝大部分，竞争形式主要表现为产品价格的竞争，而中高档市场主要通过品牌、设计及质量等进行竞争。近年来，以广东佛山、河北唐山、山东淄博、湖南醴陵、广西北流、福建德化、江西景德镇等为代表的陶瓷产区发展迅速，新增产能逐年扩大。目前，全国各地已经形成了 30 多个集中产区。

我国玻璃艺术品及日用品行业近年来法阵迅猛，在二十余年的发展中，凭借着在技术、管理、营销等领域的创新，日渐成为了玻璃艺术品及日用品制造全球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具有了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其产品的生产工艺不断地得到改进，产品的质量、档次和品位也在不断地提高，与世界顶级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的

差距也在不断地缩小。国内日用玻璃瓶罐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安徽、广东、山东、山西、江苏等地区，上述地区集中了全国 85% 以上的日用玻璃瓶罐生产企业。

由于琉璃、陶瓷、玻璃艺术品及日用品的市场集中度较低，单个企业所占的市场份额普遍较小。人立文化依托山东省淄博市在琉璃、陶瓷、玻璃艺术品生产的区位优势，通过注重品牌、设计、质量等方面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及其产品曾获得“2013 山东省首届主流消费品牌最受消费者喜爱文化品牌”、“2014 山东十大最具增长潜力品牌”、“2015 第七届中国（山东）工艺美术精品博览会暨中国创新设计文化展‘神龙杯’山东省工艺美术设计创新金奖”等荣誉。公司曾参加首届中国（上海）琉璃内画艺术精品展会、第七届中国（山东）工艺美术精品博览会暨中国创新设计文化展、第十五届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第四届中国（博山）琉璃文化艺术节等多次展会，并作为琉璃陶瓷文化企业在第 42 届世界博览会——意大利 2015 年米兰世界博览会参展，体现了公司较好的品牌形象及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地为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淄博琉璃工艺在国内外久负盛名，淄博生产琉璃的企业，主要分布在博山区和淄川区，博山区是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命名的“中国琉璃之乡”，博山的琉璃唐代开始成批生产，明代初具规模。受历史原因及环境影响，博山地区的工艺美术人才具有相对优势，拥有多名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受环境影响，公司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

#### 2、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于 1994 年，长期专注于琉璃、陶瓷及玻璃艺术品的设计及生产，自设立之初即将陶琉工艺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目前，公司擅长运用的琉璃、陶瓷艺术品的核心工艺包括套料雕刻、灯工、釉下彩、刻瓷等，产品包括人立墨彩、灯工料景、内画鼻烟壶、陶瓷书法、刻瓷、釉下彩等 20 余类，上千种琉璃、陶瓷艺术品。其中，人立墨彩系列作品，系对传统琉璃艺术的尝试性式创新，把中国传统水墨文化与琉璃艺术相结合，在琉璃上体现出水墨画近处写实、远处抽象、色彩微妙、意境深远的特点，具有独特的文化创意理念，其在 1,400 度的高温下

用琉璃作画，填补了国内琉璃艺术热成型的炉变空白，开创了中国琉璃艺术的新高度。另外，公司产品被评为中国创新设计文化展“神龙杯”山东省工艺艺术设计创新金奖等，彰显了公司琉璃、陶瓷创作的竞争实力。

### 3、文化优势

公司投资设立了传播琉璃、陶瓷文化的展览中心，集中展现了中国琉璃、陶瓷源远流长的历史文化和深厚的人文积淀。展览中心先后成功承办了“韩美林艺术大篷车”走进博山，先后策划并举办中国第二届、第三届琉璃文化艺术节以及近 30 余个艺术展览等陶琉艺术推广活动。公司致力于推广琉璃、陶瓷文化，肩负传承中国传统文化艺术的使命。

### 4、渠道优势

公司产品采取多渠道经营策略，产品分为出口及内销等。在出口方面，公司通过海关数据、定期市场调查等方式，准确掌握海外需求。目前，公司产品已销往欧盟、美国、东南亚、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内销方面，公司通过展览中心陈列、展出公司生产的艺术品及收藏品，吸引陶琉爱好者，拓展公司客户资源，传播公司经营理念，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并通过“线下线上结合”、定制服务等手段，实现线上销售快速扩展。

##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的融资渠道仅为银行借款，形式单一，新技术开发，设备更新等所需资金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资金相对不足制约了公司竞争力的提升以及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亟需短期内通过资本市场或其他方式融资，弥补竞争劣势。

### 2、外销玻璃日用品的同质化竞争较为明显

公司的外销玻璃日用品生产工序较为简单，品种较为单一，因此产品附加值较低。目前国内单一从事玻璃日用品出口的企业数量较多，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明显，因此，外销玻璃日用品的竞争较为激烈。2015 年 1-6 月，公司外销玻璃日用品的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针对此现象，公司将更加注重外销玻璃日用品的外观设计、产品质量等方面，通过提高产品附加值，逐步提升产品竞争力。

##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行业的蓬勃发展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外在动力

近年来，国家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相关支持政策纷纷出台落地，体现出国家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高度重视，以唤起公众对琉璃、陶瓷等中国传统文化艺术的重拾。另一方面，随着国民经济增长带来的生活水平提高及文化消费升级，城乡居民的人均文化消费也在逐年增加，其对艺术品的消费能力愈来愈强。因此，公司产品的需求将逐步增强，外部环境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及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 （二）公司自身的积累和沉淀为持续经营提供内在支持

公司经多年行业积累及技术沉淀，已成为一家集创意琉璃、陶瓷作品，推广琉璃、陶瓷文化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公司拥有生产琉璃、陶瓷、玻璃艺术品及日用品的核心技术，具备独立的设计及生产能力，拥有“人立”品牌，通过注重品牌、设计、质量等方面不断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曾参与“第 42 届世界博览会——意大利 2015 年米兰世界博览会”等多次国内外展会，产品曾获得“2015 第七届中国（山东）工艺美术精品博览会暨中国创新设计文化展‘神龙杯’山东省工艺美术设计创新金奖”等多项荣誉。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产品升级及战略转型，公司从单一的生产型企业向综合服务型企业转型，并已实现盈利。公司经过自身的行业积累及技术沉淀，拥有区位、技术、文化、渠道等优势，为日后的持续经营提供了内在支持。

### （三）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为持续经营提供明确方向

公司未来将更加注重推广琉璃、陶瓷文化艺术。为此，公司已经投资设立了博山陶瓷琉璃艺术中心、博山艺术展览馆及淄博人立琉璃博物馆，免费向公众展出公司生产的艺术品及收藏品，其中博山陶瓷琉璃艺术中心被评为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另一方面，公司正在建设人立大厦，内含艺术品烧制实验室、陶琉创意产业技术培训中心、琉璃主题艺术酒店等。人立大厦投入使用后，公司将以琉璃、陶瓷、玻璃艺术品及日用品的国际、国内销售为基础，公司通过搭建产业技术交流平台、旅游平台等共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通过推广琉璃、陶瓷文化，从而扩大琉璃、陶琉爱好者群体，促进公司的产品销售，从而传播公

司经营理念，提升盈利能力，并推动我国琉璃、陶瓷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

#### （四）公司未来增强盈利能力的措施

行业的蓬勃发展、公司自身的积累和沉淀及公司未来的清晰的发展规划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扩大高端琉璃、陶瓷艺术品的销售市场，通过其高附加值带动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另外，人立大厦投入使用后，公司将通过搭建产业技术交流平台、旅游平台等，进一步推广琉璃、陶瓷文化，从而扩大琉璃、陶琉爱好者群体，促进公司的产品销售，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三会”能够基本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基本能依法合规地进行决策、监督及管理。但是仍然存在内控机制不够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届次记录不清和召开次数不足等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要求，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在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起了较为完备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各行其责，能够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职权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职权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等。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分别为焦新、孙伟、高长亮、逯维鹏和王丽伟。

###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职权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监事会是股东大会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潘九阳、孙会娟、刘叶，其中刘叶为职工代表监事。

###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已经建立起完善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制度、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并且运行良好。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开展方式等。公司现有机制能够为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等提供充分的保障。

### （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三）累积投票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切实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建立起了累计投票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等

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的乘积，并可以集中使用。

####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人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的规定。

####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 1、票据融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采用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用于融资的方式进行融资，上述无真实交易的应付票据融资违反了《票据法》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到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余额为 3,500.00 万元，明细如下：

汇票号码	承兑人	收款人	票据金额 (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保证金比例 (%)
26145830、 26145831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山支行	淄博万东经贸 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15-2-6	2015-8-5	60
26145760、 26145829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山支行	博山城西立业 工艺品商行	1,000.00	2015-2-3	2015-8-2	60
25778763、 25778809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	博山城西立业 工艺品商行	5,00.00	2015-1-30	2015-7-29	70
合计			3,5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票据已全部解付，且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应付票

据，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余额。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行为，主要系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经营不规范，公司银行借款融资和直接融资较为困难所致。公司使用上述票据系以融资为目的，所融得的款项全部用于公司的正常商业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取得任何个人利益。公司已向银行按期解付全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未发生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的行为；也未受到行政处罚或是刑事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新承诺：“如若公司因不规范票据贴现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以经济处罚，本人承诺将给予公司等额的经济补偿。”

为了进一步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公司采取如下措施规范上述行为：

(1)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票据融资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不再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已全部解付。

(2) 公司通过不断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减少对票据融资的依赖，一方面随着公司资产质量和信用水平提升，通过抵押贷款、信用贷款的形式增加银行借款；另一方面不断增加直接融资比重，通过股权增资方式取得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已经通过其他多元化手段进行解决，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已见成效。

## 2、民间借款行为

报告期内，为解决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存在向特定自然人和法人借款的行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上述民间借贷利息支出分别为33.74万元、131.94万元和52.50万元。截至到2015年6月30日，上述民间借贷本息均已偿付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民间借贷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自然人和法人取得的借款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做其他用途，且上述借款行为属于向特定对象借款，不属于非法集资的情形。

除票据融资行为外，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主管的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部门已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新曾任职于淄博市博山区煤炭工业公司（后变更为“博山区煤炭管理局”），于1994年开始一直处于留职停薪状态，并2015年6月辞去上述职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新已经辞去淄博市博山区煤炭管理局的任职，曾任职单位和上级单位已就上述留职停薪期间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不存在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新在报告期内曾存在的留职停薪期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为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明晰，不会对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造成影响。焦新的上述任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新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完全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琉璃、陶瓷、玻璃艺术品及日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以及琉璃、陶瓷文化推广服务，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体系、采购体系和市场营销体系，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系，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函。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人立有限的全部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变更至人立文化的登记手续，上述资产变更至人立文化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完整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权、生产设备等资产，上述资产不存在与他人共有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的资产或资源被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或占用的情形，本公司对所有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公司财务部共有 5 名员工，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公司目前财务核算需要。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并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情形。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主业突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及解除

#### 1、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焦新，焦新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目前被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是否同业
焦新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中视星河60%股权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图文设计；摄影扩印服务。	否
		持有俺爹俺娘30%股权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否
		持有穗泰商贸80%股权	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曾持有五洲星城100%股权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	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新对外投资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焦新曾持有五洲星城100%股权，并于2015年8月将全部股权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五洲星城曾主要从事琉璃制品的销售业务，曾与公司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目前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焦新持有穗泰商贸80%的股权，穗泰商贸曾主要从事日用玻璃制品的对外销售业务，自2014年以来业务逐步萎缩，目前已经无实际经营业务。穗泰商贸的上述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重合，与公司构成同业

竞争关系。

## 2、同业竞争的解除措施

### (1) 五洲星城

报告期内，焦新曾持有五洲星城 100% 股权，该公司曾主要从事琉璃制品的销售业务，该业务与人立文化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关系，2015 年 8 月，焦新将所持该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韩伟，同时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该公司未来将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销售业务，将不会与人立文化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2) 穗泰商贸

为解决公司与穗泰商贸的上述同业竞争关系，焦新决定注销穗泰商贸。由于穗泰商贸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将于 2015 年 11 月到期，根据出票行的规定上述票据无法提前解付，因此穗泰商贸控股股东焦新承诺，将于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之日起立即启动穗泰商贸的注销程序，并承诺穗泰商贸在注销之前不再从事包括日用玻璃制品对外销售业务在内的任何与人立文化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穗泰商贸公司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穗泰商贸已经于 2015 年 6 月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在《淄博日报》刊登《公告》公告穗泰商贸即日起注销公司进出口权，不再从事进出口贸易及相关行业。

##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新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持有淄博穗泰商贸有限公司 80% 股权，该公司业务曾与人立文化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该公司现有全部银行承兑汇票解付之日立即启动该公司的注销程序，并承诺该公司在注销之前不再从事包括日用玻璃制品对外销售业务在内的任何与人立文化构成竞争的业务。

## 2、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承诺：

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人立文化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除人立文化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人立文化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取得或持有与人立文化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也不会拥有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任何其他权益；

不会在与人立文化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人立文化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占用资金已经偿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新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主要承诺如下：

“在与人立文化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人立文化的资金。不会要求人立文化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与人立文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不会要求人立文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人立文化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人立文化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接受人立文化委托进行投资活动；人立文化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人立文化代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除上述方式外，本人亦不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人立文化资金。”

## （二）对外担保情况

### 1、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穗泰商贸和非关联方山东福隆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六合物资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形如下：

被担保人	受益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金额 (万元)	保证方式
淄博乐客商务快捷酒店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4-7-31	2015-7-8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淄博银晟钢结构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5-2-2	2015-8-2	6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淄博穗泰商贸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5-5-13	2015-11-13	2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淄博银晟钢结构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5-6-9	2016-6-9	3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淄博六合物资有限公司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7-28	2015-7-27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淄博六合物资有限公司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12-4	2015-12-3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聚益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1-9	2016-1-8	495.00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懒汉锅炉有限公司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3-11	2017-3-10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福隆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3-12	2016-3-10	9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淄博六合物资有限公司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3-18	2016-3-17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聚益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4-28	2016-4-27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国华瓷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	2014-8-12	2015-8-12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4,075.00	
----	--	--	--	----------	--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降至 2,885 万元，较 2015 年 6 月末降幅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受益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金额 (万元)	保证方式
淄博银晟钢结构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5-6-9	2016-6-9	3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淄博穗泰商贸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5-5-13	2015-11-13	2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淄博六合物资有限公司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12-4	2015-12-3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聚益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1-9	2016-1-8	495.00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懒汉锅炉有限公司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3-11	2017-3-10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福隆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3-12	2016-3-10	9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淄博六合物资有限公司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3-18	2016-3-17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聚益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4-28	2016-4-27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2,885.00	

上述担保性质均为互保，主要系公司存在银行贷款需求所致，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担保总额仍然较大，占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 22.17%，占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44.97%。虽然公司现有的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但若上述担保在今后实际承担责任，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为不利的影响。

## 2、公司应对对外担保风险所采取的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避免因对外担保未来潜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来降低和转移风险：

(1) 公司完善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内部程序和审批权限，加强对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的审查，以确保被担保方具备较强的偿债履约能力，降低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承诺未来签署新的担保合同必须履行严格的内部程序。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新出具承诺，若上述对外担保实际发生

担保责任时，焦新代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履行相应的偿还义务。

(3) 公司未来将通过提高直接融资、抵押贷款等方式降低信用贷款的规模，杜绝基于互保需要而形成新的对外担保。

公司目前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已经采取了相应措施降低对外担保对公司潜在的影响，外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焦新直接持有公司 2,352.7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39%。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通过山立投资（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山立投资持有公司 147.2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4.3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山立投资（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公司职务
----	-------	------	------	------

		(万元)	(%)	
1	焦新	101.40	30.18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叶	44.16	13.14	职工代表监事
3	于红梅	32.00	9.52	副总经理
4	孙伟	24.00	7.14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潘九阳	14.40	4.29	监事会主席
6	高长亮	3.20	0.95	董事
7	逯维鹏	1.60	0.48	董事
8	王丽伟	0.96	0.29	董事
	合计	221.72	65.99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且与上述全部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除上述协议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署其他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协议双方均按合同和协议的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上述合同和协议均得到有效的执行。

##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焦新	董事长、 总经理	俺爹俺娘	执行董事	关联方
		甲壳虫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淄博人立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孙会娟	监事	淄博市博山区国有资产管理 办公室	负责人	公司股东的控股 股东
孙伟	董事、财 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 书	淄博人立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 （五）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焦新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焦新的对外投资情况请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穗泰商贸外，焦新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于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它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

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董事会由焦新、焦方礼、司俊丽组成，其中焦新任董事长。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焦新、孙伟、高长亮、逯维鹏和王丽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为2015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2日。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焦新为公司董事长。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监事会由栾兆福、王维堂、董平组成，其中栾兆福任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潘九阳、孙会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为2015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2日。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叶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九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其中焦新任总经理，于红梅任副总经理，孙伟任财务总监。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焦新为总经理，于红梅为副总经理，孙伟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5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2日。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2,434,544.75	12,606,550.20	14,776,335.90
应收账款	9,455,958.24	6,370,337.65	4,956,774.71
预付款项	2,744,247.79	5,906,570.80	1,808,332.73
其他应收款	1,730,034.43	36,034,524.46	20,529,811.33
存货	6,921,471.81	6,191,209.68	5,166,353.27
<b>流动资产合计</b>	<b>53,286,257.02</b>	<b>67,109,192.79</b>	<b>47,237,607.9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1,882.00	421,882.00	421,882.00
固定资产	2,304,589.26	2,204,311.54	2,411,298.61
在建工程	26,524,351.58	—	6,413,020.35
无形资产	6,028,827.07	—	—
长期待摊费用	6,155,543.94	6,942,614.6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145.75	1,230,396.83	1,212,97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18,333.47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4,225,673.07</b>	<b>10,799,205.00</b>	<b>10,459,174.97</b>
<b>资产总计</b>	<b>127,511,930.09</b>	<b>77,908,397.79</b>	<b>57,696,782.9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5,200,000.00	25,200,000.00	16,300,000.00
应付票据	36,000,000.00	23,000,000.00	24,000,000.00
应付账款	7,069,392.46	14,439,444.09	3,069,078.36

预收款项	1,930,992.51	793,110.36	890,854.37
应付职工薪酬	685,797.12	1,003,435.18	658,847.49
应交税费	922,549.11	336,473.37	-340,823.45
其他应付款	378,752.70	6,228,689.41	7,767,231.25
<b>流动负债合计</b>	<b>92,187,483.90</b>	<b>71,001,152.41</b>	<b>52,345,188.02</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2,04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1,708.88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11,708.88</b>	<b>—</b>	<b>—</b>
<b>负债合计</b>	<b>94,599,192.78</b>	<b>71,001,152.41</b>	<b>52,345,188.0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500,000.00	13,952,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500,000.00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759.49	8,759.49	8,759.49
未分配利润	-6,096,022.18	-7,053,514.11	-4,657,164.6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912,737.31</b>	<b>6,907,245.38</b>	<b>5,351,594.89</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912,737.31</b>	<b>6,907,245.38</b>	<b>5,351,594.89</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127,511,930.09</b>	<b>77,908,397.79</b>	<b>57,696,782.91</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1,084,415.96</b>	<b>64,157,760.17</b>	<b>39,309,663.23</b>
减： 营业成本	22,490,362.36	52,682,592.91	32,679,353.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5,153.68	204,689.04	185,317.29
销售费用	3,244,207.94	5,247,598.50	3,694,071.01
管理费用	2,156,496.98	3,741,450.62	2,382,190.17
财务费用	2,374,272.89	4,672,986.44	2,404,033.34
资产减值损失	66,870.19	2,166.92	7,001.0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4,133.05	25,312.92	23,87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133.05	25,312.92	23,879.00
<b>二、营业利润</b>	<b>531,184.97</b>	<b>-2,368,411.34</b>	<b>-2,018,424.12</b>
加： 营业外收入	1,210,000.00	117,5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11,125.00	150,518.22	7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675.00	146,538.46	—
<b>三、利润总额</b>	<b>1,730,059.97</b>	<b>-2,401,429.56</b>	<b>-2,019,144.12</b>
减： 所得税费用	772,568.04	-5,080.05	-241,617.15
<b>四、净利润</b>	<b>957,491.93</b>	<b>-2,396,349.51</b>	<b>-1,777,526.97</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957,491.93</b>	<b>-2,396,349.51</b>	<b>-1,777,526.97</b>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33,641.21	62,518,480.42	38,285,972.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2,735.82	4,365,217.90	2,508,152.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6,430.55	122,568.79	1,420.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362,807.58</b>	<b>67,006,267.11</b>	<b>40,795,545.1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31,496.73	50,951,154.30	34,329,922.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2,010.01	3,694,020.71	2,881,12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904.79	319,328.09	254,238.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7,950.89	6,631,599.46	4,435,420.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409,362.42</b>	<b>61,596,102.56</b>	<b>41,900,707.8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46,554.84</b>	<b>5,410,164.55</b>	<b>-1,105,162.6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33.05	25,312.92	23,87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133.05</b>	<b>25,312.92</b>	<b>23,879.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346.55	172,660.73	349,561.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27,686.53	6,413,020.3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5,346.55</b>	<b>1,500,347.26</b>	<b>6,762,582.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1,213.50</b>	<b>-1,475,034.34</b>	<b>-6,738,703.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800,000.00	26,700,000.00	16,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93,367.84	78,152,109.73	46,304,976.4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6,993,367.84</b>	<b>104,852,109.73</b>	<b>62,604,976.4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00,000.00	17,800,000.00	11,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6,207.83	4,771,060.77	2,382,697.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31,425.44	86,390,000.00	43,39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617,633.27</b>	<b>108,961,060.77</b>	<b>57,072,697.4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375,734.57</b>	<b>-4,108,951.04</b>	<b>5,532,279.0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9,971.68</b>	<b>4,035.13</b>	<b>-91,859.1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827,994.55</b>	<b>-169,785.70</b>	<b>-2,403,445.7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50.20	276,335.90	2,679,781.6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934,544.75</b>	<b>106,550.20</b>	<b>276,335.90</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5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952,000.00	—	8,759.49	-7,053,514.11	—	6,907,24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952,000.00	—	8,759.49	-7,053,514.11	—	6,907,24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48,000.00	6,500,000.00	—	957,491.93	—	26,005,491.93
(一) 净利润	—	—	—	957,491.93	—	957,491.9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957,491.93	—	957,491.9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48,000.00	6,500,000.00	—	—	—	25,048,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8,548,000.00	6,500,000.00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b>（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b>（六）专项储备</b>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b>（七）其他</b>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2,500,000.00</b>	<b>6,500,000.00</b>	<b>8,759.49</b>	<b>-6,096,022.18</b>	—	<b>32,912,737.31</b>

## (2)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8,759.49	-4,657,164.60	—	5,351,59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8,759.49	-4,657,164.60	—	5,351,594.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52,000.00	—	—	-2,396,349.51	—	1,555,650.49
(一) 净利润	—	—	—	-2,396,349.51	—	-2,396,349.5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396,349.51	—	-2,396,349.5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52,000.00	—	—	—	—	3,952,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952,000.00	—	—	—	—	3,952,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b>(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b>(六) 专项储备</b>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b>(七) 其他</b>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3,952,000.00</b>	—	<b>8,759.49</b>	<b>-7,053,514.11</b>	—	<b>6,907,245.38</b>

## (2)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8,759.49	-2,879,637.63	—	7,129,12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8,759.49	-2,879,637.63	—	7,129,121.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777,526.97	—	-1,777,526.97
(一) 净利润	—	—	—	-1,777,526.97	—	-1,777,526.9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777,526.97	—	-1,777,526.9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b>(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b>(六) 专项储备</b>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b>(七) 其他</b>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b>	<b>8,759.49</b>	<b>-4,657,164.60</b>	<b>—</b>	<b>5,351,594.89</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2,434,388.75	12,606,550.20	14,776,335.90
应收账款	9,455,958.24	6,370,337.65	4,956,774.71
预付款项	2,744,247.79	5,906,570.80	1,808,332.73
其他应收款	33,600,451.93	36,034,524.46	20,529,811.33
存货	6,921,471.81	6,191,209.68	5,166,353.27
<b>流动资产合计</b>	<b>85,156,518.52</b>	<b>67,109,192.79</b>	<b>47,237,607.9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1,882.00	421,882.00	421,882.00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	—	—
固定资产	2,304,589.26	2,204,311.54	2,411,298.61
在建工程	—	—	6,413,020.35
长期待摊费用	6,155,543.94	6,942,614.6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145.75	1,230,396.83	1,212,97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18,333.47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1,872,494.42</b>	<b>10,799,205.00</b>	<b>10,459,174.97</b>
<b>资产总计</b>	<b>127,029,012.94</b>	<b>77,908,397.79</b>	<b>57,696,782.9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5,200,000.00	25,200,000.00	16,300,000.00
应付票据	36,000,000.00	23,000,000.00	24,000,000.00
应付账款	7,069,392.46	14,439,444.09	3,069,078.36
预收款项	1,930,992.51	793,110.36	890,854.37
应付职工薪酬	685,797.12	1,003,435.18	658,847.49
应交税费	902,815.78	336,473.37	-340,823.45
其他应付款	287,277.76	6,228,689.41	7,767,231.25
<b>流动负债合计</b>	<b>92,076,275.63</b>	<b>71,001,152.41</b>	<b>52,345,188.02</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2,040,000.0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40,000.00</b>	<b>—</b>	<b>—</b>
<b>负债合计</b>	<b>94,116,275.63</b>	<b>71,001,152.41</b>	<b>52,345,188.0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500,000.00	13,952,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500,000.00	—	—

盈余公积	8,759.49	8,759.49	8,759.49
未分配利润	-6,096,022.18	-7,053,514.11	-4,657,164.6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912,737.31</b>	<b>6,907,245.38</b>	<b>5,351,594.89</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127,029,012.94</b>	<b>77,908,397.79</b>	<b>57,696,782.91</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1,084,415.96</b>	<b>64,157,760.17</b>	<b>39,309,663.23</b>
减：营业成本	22,490,362.36	52,682,592.91	32,679,353.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5,153.68	204,689.04	185,317.29
销售费用	3,244,207.94	5,247,598.50	3,694,071.01
管理费用	2,156,496.98	3,741,450.62	2,382,190.17
财务费用	2,374,272.89	4,672,986.44	2,404,033.34
资产减值损失	66,870.19	2,166.92	7,001.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4,133.05	25,312.92	23,87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133.05	25,312.92	23,879.00
<b>二、营业利润</b>	<b>531,184.97</b>	<b>-2,368,411.34</b>	<b>-2,018,424.12</b>
加：营业外收入	1,210,000.00	117,5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1,125.00	150,518.22	7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675.00	146,538.46	—
<b>三、利润总额</b>	<b>1,730,059.97</b>	<b>-2,401,429.56</b>	<b>-2,019,144.12</b>
减：所得税费用	772,568.04	-5,080.05	-241,617.15
<b>四、净利润</b>	<b>957,491.93</b>	<b>-2,396,349.51</b>	<b>-1,777,526.97</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957,491.93</b>	<b>-2,396,349.51</b>	<b>-1,777,526.97</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33,641.21	62,518,480.42	38,285,972.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2,735.82	4,365,217.90	2,508,152.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6,274.55	122,568.79	1,420.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362,651.58</b>	<b>67,006,267.11</b>	<b>40,795,545.1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31,496.73	50,951,154.30	34,329,922.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2,010.01	3,694,020.71	2,881,12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904.79	319,328.09	254,238.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7,950.89	6,631,599.46	4,435,420.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409,362.42</b>	<b>61,596,102.56</b>	<b>41,900,707.8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46,710.84</b>	<b>5,410,164.55</b>	<b>-1,105,162.6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33.05	25,312.92	23,87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133.05</b>	<b>25,312.92</b>	<b>23,879.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346.55	172,660.73	349,561.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27,686.53	6,413,020.3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5,346.55</b>	<b>1,500,347.26</b>	<b>6,762,582.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1,213.50</b>	<b>-1,475,034.34</b>	<b>-6,738,703.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800,000.00	26,700,000.00	16,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93,367.84	78,152,109.73	46,304,976.4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6,993,367.84</b>	<b>104,852,109.73</b>	<b>62,604,976.4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00,000.00	17,800,000.00	11,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6,207.83	4,771,060.77	2,382,697.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31,425.44	86,390,000.00	43,3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17,633.27	108,961,060.77	57,072,69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5,734.57	-4,108,951.04	5,532,279.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71.68	4,035.13	-91,859.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27,838.55	-169,785.70	-2,403,445.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50.20	276,335.90	2,679,781.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34,388.75	106,550.20	276,335.90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5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952,000.00	—	8,759.49	-7,053,514.11	—	6,907,24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952,000.00	—	8,759.49	-7,053,514.11	—	6,907,24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48,000.00	6,500,000.00	—	957,491.93	—	26,005,491.93
(一) 净利润	—	—	—	957,491.93	—	957,491.9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957,491.93	—	957,491.9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48,000.00	6,500,000.00	—	—	—	25,048,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8,548,000.00	6,500,000.00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b>（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b>（六）专项储备</b>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b>（七）其他</b>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2,500,000.00</b>	<b>6,500,000.00</b>	<b>8,759.49</b>	<b>-6,096,022.18</b>	—	<b>32,912,737.31</b>

## (2)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8,759.49	-4,657,164.60	—	5,351,59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8,759.49	-4,657,164.60	—	5,351,594.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52,000.00	—	—	-2,396,349.51	—	1,555,650.49
(一) 净利润	—	—	—	-2,396,349.51	—	-2,396,349.5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396,349.51	—	-2,396,349.5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52,000.00	—	—	—	—	3,952,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952,000.00	—	—	—	—	3,952,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b>(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b>(六) 专项储备</b>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b>(七) 其他</b>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3,952,000.00</b>	—	<b>8,759.49</b>	<b>-7,053,514.11</b>	—	<b>6,907,245.38</b>

## (3)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8,759.49	-2,879,637.63	—	7,129,12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8,759.49	-2,879,637.63	—	7,129,121.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777,526.97	—	-1,777,526.97
(一) 净利润	—	—	—	-1,777,526.97	—	-1,777,526.9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777,526.97	—	-1,777,526.9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b>(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b>(六) 专项储备</b>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b>(七) 其他</b>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	<b>8,759.49</b>	<b>-4,657,164.60</b>	—	<b>5,351,594.89</b>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环海华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5)02209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 2013 年、2014 年无需合并的子公司。2015 年 6 月，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的甲壳虫公司 100% 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于当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有关甲壳虫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一、子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

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

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期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 7、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所形成资产和负债相关的利息，于结算日所有权转移后开始计提并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

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

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 (含一年) 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 (含 20%) 但尚未达到 50% 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

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包括库存股）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不确认金融资产。

###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主体。合营企业为本公司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公司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00	4.75-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

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

始。

## 14、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存在如下离职后福利：

① 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并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

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计划相关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利息净额和重新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8、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确认收入分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国内销售：产品销售时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出口销售：产品销售时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交运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反映公司从事除销售经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收入,包括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或债务重组等实现的收入以及投资性房地产取得的租金收入,该等收入于劳务已提供、资产已转让、收到价款或收到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对 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追溯调整法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将原计入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21,88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1,882.00

## 23、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

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

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6）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

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二)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08.44	6,415.78	3,930.97
净利润(万元)	95.75	-239.63	-177.75
毛利率(%)	27.65	17.89	16.87
营运能力分析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91.27	690.72	535.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86	11.33	7.00
存货周转率(次)	6.86	9.28	6.14
偿债能力分析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09	91.13	90.72
流动比率(倍)	0.58	0.95	0.90
速动比率(倍)	0.50	0.86	0.80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4.66	541.02	-110.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45	-0.11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930.97万元、6,415.78万元和3,108.44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同比增长63.21%。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季节性较为明显,欧美地区因万圣节、圣诞节、新年等会增加公司产品的需求,因此公司预计2015年全年营业收

入与 2014 年相比，将稳中有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77.75 万元、-239.63 万元和 95.7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正进行产品升级及战略转型。报告期初，公司主要产品中琉璃、玻璃制品的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为进行产品升级并争夺国内市场，公司开始加大琉璃、陶瓷艺术品的国内市场投入力度；同时，公司为加速从单一生产型企业向综合服务型企业转型，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建设展览中心和人立大厦。上述原因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明显增加；另外，为满足经营规模扩大和业务转型对资金的需要，公司银行借款逐期增加，因此公司财务费用逐年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升级及战略转型所带来的红利还未完全释放，公司各项费用又逐年增加，因此，2013 年、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负。随着公司产品升级及战略转型逐步完成，2015 年上半年公司已实现微利。未来公司以展览中心、人立大厦为依托的琉璃、陶琉文化服务业的收入产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明显提升。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16.87%、17.89% 和 27.65%，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初，公司外销的琉璃、玻璃制品占比较高，因此 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毛利率较为稳定。随着公司产品的升级，2015 年境内销售的琉璃、陶瓷艺术品增长较快，因其为公司自主设计生产，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因此，产品的毛利率有了一定程度的提升。

## （二）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00、11.33 和 7.86（年化）。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上升，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在公司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的规模并未同比例增加；201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境内销售的琉璃、陶瓷艺术品比例明显上升，由于公司对国内琉璃、陶瓷艺术品市场处于开发阶段，为巩固和进一步扩大客户资源，公司对其采取了较为宽松的赊销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14、9.28 和 6.86（年化）。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均较 2013 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原因系随着公司各期产量不断增加，结转的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但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对存货的管理，存货上升幅度较

低，导致存货周转率的上升。2015年1-6月，存货周转率水平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外销方面，由于下半年属于销售旺季，即欧美国家或地区万圣节、圣诞节、新年等节日会大幅增加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需要提前备货，存货大幅增加；内销方面，艺术品销售属于扩张阶段，产品库存量有所上升。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较为正常，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能力较强。

### （三）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0.72%、91.13%和74.09%，处于较高水平。同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90、0.95和0.58，速动比率分别为0.80、0.86和0.50。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期扩大，公司的负债呈现逐步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且公司处于业务扩张和转型期，对资金需求量增长较快，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外，公司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靠银行贷款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14%、35.49%和47.78%，应付票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85%、32.39%和38.06%。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5.86%、20.34%和7.47%**。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等金融负债，应付账款占比较小，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已经解付完毕，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和公司下半年对外销售业务回暖带来现金流量的改善，逐步降低对外负债的余额，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已经降至68.70%。公司最近一期相关借款及应付账款的偿还计划如下：对于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公司尽可能利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偿还，对于超额的资金缺口，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弥补资金短缺：**①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增加公司资金实力降低对银行借款的需求；②对于商业信用形成的应付账款，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情况下，尽可能利用信用期，延长付款期，保证资金得到充分利用；③公司收购甲壳虫公司后取得人立大厦的土地及房产的所有权，公司可利用房产、土地抵押等方式，争取银行借款的续借或展期。**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余额较大，但主要构成为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流动负债，具有可持续性的特点。因此，虽然

公司存在偿债能力风险，但偿债能力风险较小，且不会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3.36	6,251.85	3,828.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27	436.52	250.8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64	12.26	0.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36.28</b>	<b>6,700.63</b>	<b>4,079.5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3.15	5,095.12	3,432.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20	369.40	28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9	31.93	25.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80	663.16	443.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40.94</b>	<b>6,159.61</b>	<b>4,190.0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4.66</b>	<b>541.02</b>	<b>-110.5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	2.53	2.3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1</b>	<b>2.53</b>	<b>2.3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3	17.27	34.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2.77	641.3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53</b>	<b>150.03</b>	<b>676.2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12</b>	<b>-147.50</b>	<b>-673.8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80.00	2,670.00	1,6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9.34	7,815.21	4,630.5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699.34</b>	<b>10,485.21</b>	<b>6,260.5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0.00	1,780.00	1,1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62	477.11	238.2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3.14	8,639.00	4,339.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61.76</b>	<b>10,896.11</b>	<b>5,707.27</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57	-410.90	553.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	0.40	-9.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2.80	-16.98	-240.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6	27.63	267.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3.45	10.66	27.63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52 万元、541.02 万元和-204.66 万元，同期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1 元、0.45 元和-0.15 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4.66	541.02	-110.52
净利润	95.75	-239.63	-177.7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不相匹配的主要原因是受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财务费用及存货采购规模变动的影响。

### 2、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情况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4.63	0.51	0.14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325.00	11.75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329.63</b>	<b>12.26</b>	<b>0.14</b>

2015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主要系公司与当期取得的政府补助收入 325 万元所致。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装卸费	201.80	399.72	270.65

展位费	30.19	64.77	38.88
业务招待费	19.40	37.26	12.97
广告宣传费	13.60	69.89	10.29
办公费	12.44	31.04	30.27
车辆使用费	11.76	9.14	8.59
差旅费	10.20	11.47	8.73
咨询服务费	8.49	7.48	33.34
培训费	8.00	0.18	0.01
物料消耗	2.09	10.04	6.97
其他	27.84	22.18	22.84
<b>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b>345.80</b>	<b>663.16</b>	<b>443.54</b>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运输装卸费用。

###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筹资收现（票据）	2,517.54	4,306.83	1,536.50
其他筹资收现（借款）	1.80	3,508.38	3,094.00
<b>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b>	<b>2,519.34</b>	<b>7,815.21</b>	<b>4,630.50</b>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票据承兑	2,300.00	4,940.00	1,900.00
民间资金拆借还款	623.14	3,699.00	2,439.00
<b>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b>	<b>2,923.14</b>	<b>8,639.00</b>	<b>4,339.00</b>

### (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测试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装修费	—	132.78	641.30
<b>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测试</b>	<b>—</b>	<b>132.78</b>	<b>641.30</b>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 1、营业收入分析

##### (1)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包括琉璃、陶瓷、玻璃艺术品及日用品，按照销售类别分为出口销售和内销销售。各类产品的收入确认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认收入依据
内销产品销售	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出口产品销售	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交运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08.04	99.99	6,414.98	99.99	3,930.9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40	0.01	0.80	0.01	—	—
营业收入合计	3,108.44	100.00	6,415.78	100.00	3,930.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占本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对总体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以下主要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分析。

##### (2)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部

公司的产品包括艺术品、日用品及其他材料配件，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分部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艺术品	2,285.58	73.54	4,935.74	76.94	3,515.68	89.44
日用品	736.99	23.71	1,355.86	21.14	266.33	6.78
其他材料配件	85.47	2.75	123.38	1.92	148.95	3.79
合计	3,108.04	100.00	6,414.98	100.00	3,930.97	100.00

艺术品及日用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5%以上；其他材料配件的销售占比很小。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以琉璃、陶瓷、玻璃艺术品及日用品为核心的稳定的产品结构。

### (3) 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部

地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国外	2,330.02	74.97	5,837.38	91.00	3,684.18	93.72
国内	778.02	25.03	577.59	9.00	246.79	6.28
合计	3,108.04	100.00	6,414.98	100.00	3,930.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外销及内销，外销占比分别为 93.72%、91.00%及 74.97%。报告期初，公司主要产品中琉璃、玻璃制品的境外销售占比较高，自 2014 年起，公司加大争琉璃、陶瓷艺术品国内市场的争夺力度。因此，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逐渐增加。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63.21%、63.19%，主要基于下列原因：

#### ①市场需求增长，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提供了外部条件

外销方面，随着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复苏，其对琉璃、陶瓷、玻璃艺术品及日用品的进口逐渐加大。2014 年公司的出口额同比增长 58.44%；内销方面，随着国家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及我国人均收入的逐年提高，国民对传统文化重拾的兴趣愈加浓厚。在此背景下，公司 2013 年底开始建设展览中心，通过展出公司生产的艺术品及收藏品，有效的促进了艺术品的内销。因此，2014 年公司的内销额同比增长 134.04%。

#### ②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为公司收入增长提供内在动力

公司经营琉璃、陶瓷、玻璃艺术品及日用品二十余年，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已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面对逐渐向好的市

场，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为公司收入增长提供内在动力。

## 2、成本分析

### (1) 成本的构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接材料	2,096.21	93.20	4,970.89	94.36	3,003.91	91.92
直接人工	83.99	3.73	200.76	3.81	191.22	5.85
制造费用	68.84	3.06	96.61	1.83	72.81	2.23
合计	2,249.04	100.00	5,268.26	100.00	3,267.94	100.00

报告期内，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包括玻璃光瓶、包装物、碱粉、石英砂、陶瓷光瓶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91.92%、94.36%和93.20%，占比较为稳定。

###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直接材料：**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配件、外购半成品以及其他直接材料按照实际领用直接归集。公司月末根据领料汇总表将本月耗用的原材料计入生产成本，原材料在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分批次计入成本。

**直接工资：**包括公司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公司月末将当月生产人员工资费用计入生产成本，根据各订单当月生产车间领用原材料金额占比进行分配，当月未领用则当月不分配。

**制造费用：**包括公司各个生产单位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人工、燃动、物料消耗以及其他制造费用。公司根据各项目当月在生产单位领用原材料金额占比进行分配。

## 3、收入、成本及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108.44	6,415.78	3,930.97

销售费用	324.42	524.76	369.41
管理费用	215.65	374.15	238.22
财务费用	237.43	467.30	240.40
营业利润	53.12	-236.84	-201.84
利润总额	173.01	-240.14	-201.91
净利润	95.75	-239.63	-177.75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77.75 万元、-239.63 万元和 95.75 万元。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产生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报告期内，公司正进行产品升级及战略转型。报告期初，公司主要产品中琉璃、玻璃制品的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为进行产品升级并争夺国内市场，公司开始加大琉璃、陶瓷艺术品的国内市场投入力度；同时，公司为加速从单一生产型企业向综合服务型企业转型，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建设展览中心和人立大厦。上述原因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从 2013 年度的 369.41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度的 524.76 万元，管理费用从 2013 年度的 238.22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度的 374.15 万元；另外，为满足经营规模扩大和业务转型对资金的需要，公司银行借款逐期增加，因此公司财务费用逐年提高，从 2013 年度的 240.40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度的 467.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升级及战略转型所带来的红利还未完全释放，公司各项费用又逐年增加，因此，2013 年、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负。

随着公司产品升级及战略转型逐步完成，2015 年上半年公司已实现盈利。

#### 4、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艺术品	2,285.58	1,546.29	32.35	4,935.74	4,033.47	18.28	3,515.68	2,950.53	16.08
日用品	736.99	655.66	11.04	1,355.86	1,136.53	16.18	266.33	225.50	15.33
其他	85.47	47.08	44.91	123.38	98.25	20.37	148.95	91.90	38.30
合计	3,108.04	2,249.04	27.65	6,414.98	5,268.26	17.89	3,930.97	3,267.94	16.87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综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87%、

17.89%和27.65%，总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艺术品对公司的综合毛利贡献最大，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其毛利占比分别为85.24%、78.68%和86.06%，其毛利率分别为16.08%、18.28%和32.35%，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进行产品升级，2014年起公司自行设计、生产的琉璃、陶瓷艺术品逐渐增多，其个性化差异较大，因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艺术水平，价格较高，进而提高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日用品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的毛利率分别为15.33%、16.18%及11.04%，2015年1-6月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玻璃日用品的销售价格相对平稳，但其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有所上升。

其他材料配件，毛利率水平较高，但其收入、毛利贡献占比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 （二）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24.42	10.44	524.76	8.18	369.41	9.40
管理费用	215.65	6.94	374.15	5.83	238.22	6.06
财务费用	237.43	7.64	467.30	7.28	240.40	6.12
合计	777.50	25.01	1,366.20	21.29	848.03	21.57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848.03万元、1,366.20万元和777.5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和2014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分别为21.57%、21.29%。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销售费用增加；公司业务转型和产品升级带来公司投入人力成本和宣传费用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公司报告期内对外负债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导致公司财务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其占比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职工薪酬	75.16	23.17	58.64	11.17	50.96	13.80
运输费	201.80	62.20	389.72	74.27	267.89	72.52
展位费	30.19	9.31	64.77	12.34	38.88	10.52
代理费	0.02	0.01	0.61	0.12	0.59	0.16
检测费	1.17	0.36	0.86	0.16	0.95	0.26
样品费	2.09	0.64	5.83	1.11	6.97	1.89
包装费	13.51	4.16	4.21	0.80	2.76	0.75
其他	0.48	0.15	0.13	0.03	0.41	0.11
合计	324.42	100.00	524.76	100.00	369.41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展位费、职工薪酬和包装费等。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40%、8.18%和10.44%，处于平稳上升状态。公司业务中外贸销售占比较大，因此各年度运输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例较高。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其占比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职工薪酬	70.80	32.83	143.99	38.48	91.52	38.42
办公费	42.35	19.64	42.90	11.47	31.74	13.32
差旅费	10.20	4.73	11.47	3.07	8.73	3.67
业务招待费	19.40	9.00	37.26	9.96	12.97	5.44
车辆使用费	11.76	5.46	9.14	2.44	8.59	3.60
广告宣传费	13.60	6.31	69.89	18.68	10.29	4.32
税费	14.56	6.75	23.20	6.20	17.70	7.43
咨询服务费	8.49	3.94	7.48	2.00	33.34	14.00
其他	24.49	11.36	28.81	7.70	23.34	9.80
合计	215.65	100.00	374.15	100.00	238.22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等。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分别为6.06%、

5.83%和 6.94%。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16.37	234.65	118.87
减：利息收入	4.63	0.51	0.14
汇兑收益	-17.28	-10.74	1.13
其他	142.97	243.89	120.55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89.75	110.51	85.66
民间借款利息支出	52.50	131.94	33.74
手续费	0.71	1.44	1.15
合计	237.43	467.30	240.4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以及票据贴现支出，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利息支出增加 115.79 万元，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财务费用中其他主要为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和民间借款利息支出，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票据贴现支出分别为 85.66 万元、110.51 万元和 89.75 万元，民间借款利息支出为 33.74 万元、131.94 万元和 52.50 万元。公司票据贴现、民间借款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银行借款和票据贴现规模不断增加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幅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民间借款已经全部清偿，民间借款利息将不再发生。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增加直接融资比例，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规范票据管理制度，杜绝不规范的借贷行为，减少公司财务成本。

###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公司投资的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司出资 421,882 元，持有该单位 0.09% 股权，**公司投资该单位时已经取得当时有限公司股东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分回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41	2.53	2.39
合计	1.41	2.53	2.39

####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	-14.6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00	11.7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5	-0.40	-0.07
小 计	119.89	-3.30	-0.0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9.97	-0.83	-0.02
合 计	89.92	-2.48	-0.0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0.05万元、-2.48万元和89.92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取得的政府补助款，随着公司投资建设的陶琉艺术文化设施投入使用，且围绕陶琉艺术文化产业不断拓展，公司取得省市相关政府部门的政府补助不断增加。

##### 2、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性质	相关文件
文化出口奖励资金和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11.75	—	与收益相关	《博山区商务局关于对淄博人立有限公司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博山陶琉艺术创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sup>注</sup>	96.00	—	—	与资产相关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淄博市2014年第二批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出口奖励资金	25.00	—	—	与收益相关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

合 计	121.00	11.75	—		
-----	--------	-------	---	--	--

注：根据淄发改发（2014）288号《关于下达淄博市2014年第二批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向公司拨付300.00万元，用于建设博山陶瓷琉璃艺术中心和人立大厦。由于博山陶瓷琉璃艺术中心已经装修完毕，按照预算比例应将其中96万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其余204.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待人立大厦竣工之后计入当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均依据相应各项政府批准文件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相关规定，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商品销售收入	17%
	租赁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实缴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02年3月29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公司进出口企业代码为265174276、海关代码证号为3703962153。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号文件规定，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主要出口玻璃制品，执行13%的出口退税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的退税金额分别为271.34万元、430.40万元及183.9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0%、6.71%和5.92%。如果未来国家降低或取消公司相应出口产品的出口退税比例，将削弱公司出口产品的竞

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六、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分析

公司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243.45	1,260.66	1,477.63
应收账款	945.60	637.03	495.68
预付款项	274.42	590.66	180.83
其他应收款	173.00	3,603.45	2,052.98
存货	692.15	619.12	516.64
<b>流动资产合计</b>	<b>5,328.63</b>	<b>6,710.92</b>	<b>4,723.7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19	42.19	42.19
固定资产	230.46	220.43	241.13
在建工程	2,652.44	—	641.30
无形资产	602.88	—	—
长期待摊费用	615.55	694.2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1	123.04	12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1.83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422.57</b>	<b>1,079.92</b>	<b>1,045.92</b>
<b>资产总计</b>	<b>12,751.19</b>	<b>7,790.84</b>	<b>5,769.68</b>

####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现金	8.04	0.25	1.08	0.09	14.76	1.00
银行存款	1,085.42	33.46	9.57	0.76	12.88	0.87
其他货币资金	2,150.00	66.29	1,250.00	99.15	1,450.00	98.13
合计	3,243.45	100.00	1,260.66	100.00	1,477.63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向银行缴存的保证金存款，在公司货币资金中占比较大，2015年6月末其他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提高了保证金缴存比例所致。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存款较2014年期末有明显上升，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焦新、中视星河、穗泰商贸先后归还了公司的借款，以及公司股东的增资款。

##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1%	913.72	87.01	9.14	634.44	86.20	6.34	492.26	82.82	4.92
1-2年	10%	44.33	4.22	4.43	7.92	1.08	0.79	—	—	—
2-3年	30%	1.33	0.13	0.40	—	—	—	10.98	1.85	3.29
3-4年	50%	—	—	—	3.49	0.47	1.75	1.31	0.22	0.66
4-5年	80%	0.92	0.09	0.74	0.31	0.04	0.25	—	—	—
5年以上	100%	89.84	8.56	89.84	89.84	12.21	89.84	89.84	15.12	89.84
合计		1,050.14	100.00	104.55	736.01	100.00	98.98	594.39	100.00	98.72

### (1) 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94.39万元、736.01万元及1,050.14万元，同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930.97万元、6,414.98万元及3,108.04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2%、11.47%及 33.79%。

2013 年、2014 年，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而逐年提高，且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为稳定。随着公司的产品升级，2015 年公司高端艺术品的销售比例明显上升。目前，高端艺术品的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为巩固和进一步扩大客户资源，公司对其采取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因此，2015 年上半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

### (2) 长期未收回款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国外客户，销售回款周期短，应收账款账龄普遍集中于 1 年以内，其占比分别为 82.82%、86.20%及 87.01%。公司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主要系产品外销时未收回的结算尾款。公司正在加强对结算尾款的催收清理工作，减少呆坏账的风险。同时，公司根据其可回收性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

### (3) 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淄博万东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64	1 年以内	25.01
2	丹麦丹镁进出口有限公司 (DYMAK A/S)	非关联方	109.21	1 年以内	10.40
3	英国照明蜡台股份有限公司 (Candlelight Products LTD)	非关联方	88.72	1 年以内	8.45
4	王念学	非关联方	46.80	1 年以内	4.46
5	以色列诺曼集团有限公司 (NAAMAM GROUP(N.V.) LTD )	非关联方	43.37	1 年以内	4.13
	合计		550.74		52.4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荷兰高尚花品进口公司 (VIRGIN FLORAL TRENDS BV)	非关联方	65.44	1 年以内	10.27
2	意大利 CBR 集团 (CBR)	非关联方	60.37	1 年以内	9.48
3	意大利星星公司 (STAR S.P.A.)	非关联方	53.34	1 年以内	8.37

4	荷兰范梅兰集团 (VAN MANEN VEENENDAAL BV)	非关联方	39.40	1 年以内	6.18
5	丹麦斑马贸易有限公司 (Zebra a/s Raadhuspladsen)	非关联方	38.76	1 年以内	6.08
	合计		257.31		40.3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英国阿本进出口公司 (URBANOUTEITERS INC)	非关联方	45.23	1 年以内	9.12
2	英国 BM 零售有限公司 (BM Retail LTD)	非关联方	42.41	1 年以内	8.56
3	德国凡家出口公司 (Canvas Home)	非关联方	30.67	1 年以内	6.19
4	意大利伽利略公司 (GALILEO S.P.A)	非关联方	26.06	1 年以内	5.26
5	英国 TSC 商贸公司 (TSC)	非关联方	25.26	1 年以内	5.10
	合计		169.64		34.2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 (5) 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050.14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述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公司回款状况良好。

###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240.93	87.80	587.15	99.40	178.90	98.03
1 至 2 年	30.89	11.25	1.57	0.27	1.94	1.07
2 至 3 年	0.67	0.24	1.94	0.33	—	—
3 年以上	1.94	0.71	—	—	—	—
合计	274.42	100.00	590.66	100.00	180.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小，主要为原材料的采购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1	张万庆	非关联方	120.00	1 年以内	采购款
2	淄博爱美琉璃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	2 年以内	采购款
3	山东宏达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2	1 年以内	采购款
4	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8	1 年以内	采购款
5	沂源欧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199.3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1	河北正大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22	1 年以内	采购款
2	石家庄玉晶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85	1 年以内	采购款
3	淄博爱美琉璃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	1 年以内	采购款
4	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4	1 年以内	采购款
5	山东宏达玻璃公司	非关联方	14.20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483.8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1	河北正大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7	1 年以内	采购款
2	淄博星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7	1 年以内	采购款
3	安徽晶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0	1 年以内	采购款
4	淄博博山壶中天陶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 年以内	采购款
5	淄博爱美琉璃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122.04		

## 6、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组合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3,579.34	99.33	—	—	1,988.00	96.83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38	28.34	1.22	2.47	10.47	0.29	0.10	1.00	14.93	0.73	0.15	1.00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38	28.34	1.22	2.47	10.47	0.29	0.10	1.00	14.93	0.73	0.15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84	71.66	—	—	13.75	0.38	—	—	50.20	2.44	—	—
合计	174.22	100	1.22	0.07	3,603.56	100.00	0.10	0.00	2,053.13	100.00	0.15	0.00

组合中，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41.30	83.64	0.41	10.47	100.00	0.10	14.93	100.00	0.15
1-2年	10%	8.08	16.36	0.81	—	—	—	—	—	—
2-3年	30%	—	—	—	—	—	—	—	—	—
3-4年	50%	—	—	—	—	—	—	—	—	—
4-5年	80%	—	—	—	—	—	—	—	—	—
5年以上	100%	—	—	—	—	—	—	—	—	—
合计		49.38	100.00	1.22	10.47	100.00	0.10	14.93	100.00	0.15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往来款	49.38	3,589.62	2,046.04
备用金	105.75	6.00	6.00
保证金、押金	13.33	6.70	1.00
代扣代缴款项	5.76	1.24	0.09
合计	174.22	3,603.56	2,053.13

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2014年末及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占比较大，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焦新、关联方甲壳虫公司、中视星河、穗泰商贸等资金拆借。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王福义	备用金	公司员工	80.00	1年以内	46.24
2	徐德仁	备用金	公司员工	20.00	1年以内	11.56
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关系	11.70	1年以内	6.76
4	广州保利锦汉展览有限公司	展位费	非关联关系	11.40	1年以内	6.59
5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审计费	非关联关系	10.00	1年以内	5.78
	合计			133.10		76.9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焦新	资金拆借	关联方	2,987.29	1年以内	82.90
2	甲壳虫公司	代付款	关联方	300.00	1年以内	8.33
3	中视星河	资金拆借	关联方	154.43	1-2年	4.29
4	穗泰商贸	资金拆借	关联方	137.62	1年以内	3.82
5	罗来庭	备用金	公司员工	6.00	2-3年	0.17
	合计			3,585.34		99.4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焦新	资金拆借	关联方	1,829.06	1年以内	89.09
2	中视星河	资金拆借	关联方	158.95	1-2年	7.74
3	穗泰商贸	资金拆借	关联方	43.10	1年以内	2.05
4	淄博市进出口企业协会	协会会费	非关联关系	13.77	1年以内	0.67

5	罗来庭	备用金	公司员工	6.00	1-2年	0.29
	合计			2,049.88		99.84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的款项。

## 7、存货

### (1) 存货的构成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原材料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92.15	—	692.15	607.09	—	607.09	513.97	—	513.97
周转材料	—	—	—	11.94	—	11.94	—	—	—
原材料	—	—	—	0.10	—	0.10	2.66	—	2.66
合计	692.15	—	692.15	619.12	—	619.12	516.64	—	516.6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逐年略有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516.64万元、619.12万元、692.1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94%、9.23%及12.99%。公司存货主要为一年以内的日用品和两年以内的艺术品。因艺术品收藏价值较高，升值空间较大，期末存货可变现减值高于账面价值，因此，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中艺术品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艺术品	475.88	100.00%	464.80	100.00%	464.05	100.00%
其中：玻璃艺术品	454.93	95.60%	453.50	97.57%	464.05	100.00%
陶瓷艺术品	1.71	0.36%	3.97	0.85%	—	—
琉璃艺术品	19.24	4.04%	7.33	1.58%	—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陶瓷琉璃艺术品销售业务的不断开拓，陶瓷琉璃艺术品

库存呈上升趋势。

## (2) 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已有科学合理的、适合公司的存货管理流程，并已制定《存货管理制度》，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主要涵盖产品入库、产品出库、存货退库各个环节，保证公司存货科学的管理。

公司已经制定《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工作手册》专门对艺术品的库存管理进行了规定。根据该制度规定，对于中高端艺术品进出需及时办理出入库手续，为加强公司各机构库存商品的保管，保证商品的存放安全，为各营销机构建立信息系统，根据现行公司推行的艺术品进销存系统，公司重点对库存管理责任部门、责任人、库存管理部门岗位职责、库存管理细则及流程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对艺术品库存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如下几个方面：①使用进销存 ERP 系统对用于销售的艺术品的日常验收、入库、出库、保管、检查、盘点工作；②财务对接用于销售的艺术品出入库、商品调拨、资金结算、往来账目、发票传递等工作，每月月初做好库存的审查盘点工作；③合理安排用于馆藏的艺术品在艺术馆内的存放次序，按作品种类、规格、等级分区陈列，并做好作品文字说明的撰写、摆放、更新等，保证说明中标的的作品名称、中英文作品描述等细节到位，不得乱放，并定期组织艺术馆卫生清理；④艺术馆与库存保管员负责艺术品的日常保管环境维护，定期对艺术馆内照明、风扇、防火门等细节检查，定期对门锁、监控等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并做到艺术馆内、字画保存铁柜的防潮、防水、防火、防盗，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或上报主管领导。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健全的艺术品存货管理制度，并特别重视艺术品存货实物管理，以保证公司艺术品存货的科学管理。

## 8、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运行正常，其原值、净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7.92	190.69	—	167.24	46.73
机器设备	3.74	0.64	—	3.10	82.89

运输设备	81.12	51.95	—	29.17	35.96
其它	40.78	9.83	—	30.95	75.90
合计	483.56	253.10	—	230.46	47.66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167.24	72.57	178.30	80.89	200.42	83.12
机器设备	3.10	1.35	2.85	1.29	2.24	0.93
运输工具	29.17	12.66	21.97	9.97	20.05	8.32
电子设备及其它	30.95	13.43	17.31	7.85	18.41	7.64
合计	230.46	100.00	220.43	100.00	241.12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641.30万元，系公司装修所租用的博山区颜山公园北路1号的办公楼、琉璃实验室、陶瓷体验馆所发生的装修费，上述设施在2014年装修完成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公司2014年末无在建工程余额。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2,652.44万元，系公司于2015年6月收购甲壳虫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所属人立大厦房产正在进行房屋主体改扩建，上述资产纳入在建工程核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人立大厦改扩建工程尚在实施中。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中，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用于建设上述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5-1-1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5-6-30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人立大厦改扩建	1,700.00		2,652.44			2,652.44	23.01%

其中，本期在建工程新增 2,652.44 万元，其中 391.17 万元系人立大厦改扩建发生装修费用，该工程投入占预算 1,700 万元的比例为 23.01%，其余 2,261.27 万元新增在建工程系人立大厦房产因装修转入在建工程的金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4-1-1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4-12-31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颜山公园北路 1 号办公楼装修费	700.00	641.30	54.77		696.07		99%
颜山公园北路 1 号琉璃实验室、陶瓷体验馆装修费	100.00		91.00		91.00		91%
合计		641.30	145.78		787.0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3-1-1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3-1-2-31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颜山公园北路 1 号办公楼装修费	700.00		641.30			641.30	92%

#### 10、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子公司甲壳虫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甲壳虫公司共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总计 4,265.90 平方米。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土地使用权	602.88	100.00	—	—	—	—
合计	602.88	100.00	—	—	—	—

该处无形资产为甲壳虫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截至 2015 年 6 月末不存在减值情形。

#### 1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 0 万元、694.26 万元和 615.55 万元。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装修所租用中共博山区委宣传部享有产权的博山区颜山公园北路1号房产的用于建设博山陶瓷琉璃艺术中心、陶琉艺术品烧制实验室所发生的房屋装修费用。公司上述房屋装修工作于2014年4月底基本完成，计入在建工程的累计装修费用787.07万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根据企业会计政策和实际情况，摊销期限为5年。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2015年6月30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6.44	24.77	24.72
可抵扣亏损	20.77	98.27	96.58
合计	47.21	123.04	121.30

公司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按税法规定不得税前抵扣；另外，按照税法规定公司存在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因此形成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并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万元）	47.21	123.04	121.30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0.37	1.58	2.1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主要随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余额变动而变动。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艺术品	3,224.83	—	—
博山陶瓷琉璃艺术中心	7.00	—	—
合计	3,231.83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采购的用于充实博山陶瓷琉璃艺术中心(国家 AAA 级景区)馆藏的中高端陶瓷琉璃艺术品和书画作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新曾使用公司资金陆续采购中高端陶瓷琉璃艺术品和书画作品用以充实博山陶瓷琉璃艺术中心(国家 AAA 级景区)馆藏。经工艺美术大师和行业内专家品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采购的近 1,400 余款中高端艺术品市场价值不低于 3,224.83 万元,且随着作品的稀缺性的增加将不断升值。上述中高端艺术品未来将主要用于博山陶瓷琉璃艺术中心的馆藏所用,因此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于 2015 年 6 月末入账。

#### 14、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足额提取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一、坏账准备	105.77	100.00	99.08	100.00	98.87	100.00
其中: 应收账款	104.55	98.85	98.98	99.90	98.72	99.85
其他应收款	1.22	1.15	0.10	0.10	0.15	0.15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105.77	100.00	99.08	100.00	98.87	100.00

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外,公司其他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信用风险较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各期末,公司账龄分析法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有关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变动、账龄结构、坏账准备的提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6、其他应收款”相关内容。

## (二) 负债分析

公司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520.00	2,520.00	1,630.00
应付票据	3,600.00	2,300.00	2,400.00
应付账款	706.94	1,443.94	306.91
预收款项	193.10	79.31	89.09
应付职工薪酬	68.58	100.34	65.88
应交税费	92.25	33.65	-34.08
其他应付款	37.88	622.87	776.72
<b>流动负债合计</b>	<b>9,218.75</b>	<b>7,100.12</b>	<b>5,234.52</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204.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17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1.17</b>	<b>—</b>	<b>—</b>
<b>负 债 合 计</b>	<b>9,459.92</b>	<b>7,100.12</b>	<b>5,234.52</b>

### 1、短期借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30.00 万元、2,520.00 万元、4,52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4,520.00 万元，均为保证借款，短

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贷款日期	到期日
1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40.00	2014-11-28	2015-11-25
2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0	2015-05-29	2015-11-28
3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300.00	2015-01-08	2016-01-07
4	中国银行淄博市博山支行	800.00	2015-02-13	2016-02-13
5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0	2015-03-19	2016-03-14
6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	2015-05-21	2016-05-20
7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80.00	2015-06-12	2016-06-10
	合计：	4,520.00		

借款合同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相关内容。

## 2、应付票据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2,400.00万元、2,300.00万元和3,600.00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各期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的应付票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内容。

##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装修费等。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06.91万元、1,443.94万元和706.94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86%、20.34%和7.47%，2014年末余额增幅及占比均较大，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具体如下：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1年以内	679.40	96.11	1,436.33	99.47	306.11	99.74
1-2年	27.53	3.89	7.62	0.53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0.80	0.26
合计	706.94	100.00	1,443.94	100.00	306.91	1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
1	章丘市华承玻璃制品厂	非关联方	56.06	1年以内	7.93
2	淄博兆新纸制品公司	非关联方	50.09	1年以内	7.09
3	淄博贝茂包装公司	非关联方	41.60	1年以内	5.88
4	淄博方傲包装公司	非关联方	37.67	1年以内	5.33
5	淄川承才轻工制品公司	非关联方	33.04	1年以内	4.67
	合计		218.46		30.9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
1	淄川承才轻工制品公司	非关联方	38.27	1年以内	2.65
2	淄博盛东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2	1年以内	2.23
3	淄博兆新纸制品公司	非关联方	29.15	1年以内、1-2年	2.02
4	山东倍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5	1年以内	1.80
5	博山溶洞印刷制品公司	非关联方	25.45	1年以内	1.76
	合计		151.15		10.4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
1	淄博鲁明金属公司	非关联方	24.70	1年以内	8.05
2	淄博兆新纸制品公司	非关联方	14.62	1年以内	4.76
3	山东倍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9	1年以内	4.07
4	淄川宏源包装制品厂	非关联方	12.00	1年以内	3.91

5	淄博妙华工贸公司	非关联方	11.52	1年以内	3.75
	合计		75.33		24.55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4、预收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89.09 万元、79.31 万元和 193.10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0%、1.12% 和 2.04%。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4 年末增长 143.47%，主要系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对外贸易订单增加，客户支付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结构具体如下：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130.26	67.46	76.03	95.87	89.09	100.00
1-2年	50.95	26.39	3.28	4.13	—	—
2-3年	11.88	6.15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93.10	100.00	79.31	100.00	89.09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国外客户订单的预付款，报告期内，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包括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5.88 万元、100.34 万元和 68.5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81	88.67	89.60	89.29	50.96	77.35
二、职工福利费	7.77	11.33	10.74	10.71	14.92	22.65
合计	68.58	100.00	100.34	100.00	65.88	100.00

## 7、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土地使用税等。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34.08万元、33.65万元和92.25万元，其中土地使用税系公司使用石马镇土地应缴纳的土地使用税金，截至2015年7月31日，上述应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已经缴纳完毕。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47.27	4.18	-51.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0	1.19	1.52
教育费附加	1.97	0.51	0.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1	0.64	0.73
印花税	1.13	0.20	0.00
房产税	7.84	5.17	2.65
水利建设基金	0.81	0.32	0.37
土地使用税	23.73	18.13	8.01
营业税	3.30	3.30	3.30
合计	92.25	33.65	-34.08

## 8、其他应付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776.72万元、622.87万元和37.8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业务运营费	26.77	44.29	16.93
个人借款	—	556.17	759.79
工程质保金	11.11	22.41	—
合计	37.88	622.87	776.72

报告期内，由于资金周转压力较大，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公司曾存在向自然人借款行为，2013年末、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中个人借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向自然人借款所致，截止2015年6月末，公司所借自然人借款本金以及利息已经全部清偿完毕。有关民间借贷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

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18.92	617.97	758.76
1 至 2 年	14.61	4.84	17.91
2 至 3 年	4.29	—	0.05
3 年以上	0.05	0.05	—
合 计	37.88	622.87	776.72

截止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9、递延收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为 204 万元，为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204.00 万元。根据淄发改发（2014）288 号《关于下达淄博市 2014 年第二批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取得政府补助款 300.00 万元，其中 96.0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余 204.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相关内容。

#### (三) 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3,250.00	1,395.20	1,000.00
资本公积	650.00	—	—
盈余公积	0.88	0.88	0.88
未分配利润	-609.60	-705.35	-465.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b>3,291.27</b>	<b>690.72</b>	<b>535.16</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91.27</b>	<b>690.72</b>	<b>535.16</b>

### 1、股本

2014年5月9日，人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焦新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向公司增资2,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上述增资在2024年5月1日之前缴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焦新实际缴纳395.20万元新增出资。截至2015年6月9日，焦新缴纳完毕认缴的全部2,000万元出资。

2015年6月24日，人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楠楠、淄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3.6元/注册资本向公司增资250万元。吴楠楠以540万元货币出资，其中15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3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淄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360万元货币出资，其中1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2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有关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 2、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4日，吴楠楠、淄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3.6元/注册资本价格分别向公司增资150万元和100万元，其中25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6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3、盈余公积

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705.35	-465.72	-287.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05.35	-465.72	-287.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75	-239.63	-177.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9.60	-705.35	-465.72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主要受当期累积的净利润的影响发生变动。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焦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新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穗泰商贸	焦新持有穗泰商贸 80% 股权
2	中视星河	焦新持有中视星河 60% 股权

#### （1）穗泰商贸

穗泰商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注册号为 370304228020477，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郝军，住所为博山区崮山镇岳西村南湖路东侧，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焦新持有穗泰商贸 80% 股权，郝军持有 10% 股权，李恩柱持有 10% 股权。焦新目前未在该公司任职。

报告期内，穗泰商贸曾从事日用玻璃制品对外销售业务，该业务与人立文化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关系，穗泰商贸已经于 2015 年 6 月变更经营范围，并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在《淄博日报》刊登《公告》公告穗泰商贸即日起注销公司进出口权，不再从事进出口贸易及相关行业。同时，穗泰商贸控股股东焦新承

诺,将于该公司全部银行承兑汇票 2015 年 11 月到期之日起立即启动穗泰商贸的注销程序,并承诺穗泰商贸在注销之前不再从事包括日用玻璃制品对外销售业务在内的任何与人立文化构成竞争的业务。

## (2) 中视星河

中视星河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4 日,注册号为 110108011310518,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红,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7 号(B 座)11F,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图文设计;摄影扩印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焦新持有中视星河 60% 股权,焦波持有 40% 股权。

## 3、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甲壳虫公司和淄博人立酒店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一、子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公司目前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上述人员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博山陶瓷琉璃艺术中心	公司出资 7 万元、焦新出资 3 万元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该单位开办资金 10 万元。
2	博山艺术展览馆	公司出资 7 万元、焦新出资 3 万元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该单位开办资金 10 万元。
3	淄博人立琉璃博物馆	公司出资 10 万元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该单位开办资金 10 万元。
4	北京俺爹俺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焦新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	五洲星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关联方,焦新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淄博博山陶琉文化创意产业中心	曾经关联方,焦新曾持有该企业 100% 出资,现在已经注销

### (1) 博山陶瓷琉璃艺术中心

博山陶瓷琉璃艺术中心系由焦新出资 3 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依法设立的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取得博山区民政局核发的民证字第 CC0248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焦新，注册地址为博山区沿河西路颜山公园北路 1 号，业务范围为陶琉艺术品展览；举办陶琉创意峰会；组织陶琉大师及专家进行各种交流培训活动。2015 年 6 月，公司向博山陶瓷琉璃艺术中心增资 7 万元，本次增资后，该企业开办资金增至 10 万元，其中 7 万元由公司出资，3 万元由焦新出资。

## （2）博山艺术展览馆

博山艺术展览馆系焦新出资 3 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依法设立的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取得博山区民政局核发的民证字第 CC0249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焦新，注册地址为博山区沿河西路颜山公园北路 1 号，业务范围为陶瓷、琉璃、艺术品展览；书画、摄影展；举办艺术培训笔会，艺术交流会。2015 年 8 月，公司向博山艺术展览馆增资 7 万元，本次增资后，该企业开办资金增至 10 万元，其中 7 万元由公司出资，3 万元由焦新出资。

## （3）淄博人立琉璃博物馆

淄博人立琉璃博物馆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8 日，系依法设立的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取得淄博市民政局核发的鲁民证字第 C030085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焦新，注册地址为淄博市博山区沿河西路颜山公园北路 1 号，设立时，该企业开办资金 10 万元，全部由公司出资，业务范围为琉璃艺术品展览。

## （4）北京俺爹俺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俺爹俺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4 日，注册号为 110108007599084，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焦新，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 6 号华天大厦 806 室，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拍摄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焦新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焦波持有 70% 股权。焦新目前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 (5) 五洲星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五洲星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注册号为 110105012904003，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伟，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十里河村 58 号 B 区，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报告期内，焦新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曾主要从事琉璃产品的销售业务。2015 年 8 月，焦新将持有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韩伟，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未来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销售业务，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亦变更为韩伟。该次转让后，该公司不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6) 淄博博山陶琉文化创意产业中心

淄博博山陶琉文化创意产业中心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系依法设立的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取得淄博市民政局核发的（法人）鲁民证字第 CC0219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焦新，注册地址为博山区新建一路 21 号中小企业局三楼，开办资金 50 万元，全部由焦新出资，业务范围为陶琉艺术品展览；陶琉创意峰会；陶琉大师专家交流培训。该企业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穗泰商贸	采购商品	玻璃制品	—	—	178,292.16	0.35%	55,120.00	0.19%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发生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穗泰商贸的银行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了担保，具体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发生银行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业务类型	主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对应主合同的合同期限
1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2年齐银承保25字165号	承兑	300.00	210.00	2012-10-30至2013-4-30
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3年齐银保25字028号	贷款	50.00	50.00	2013-3-25至2014-3-20
3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3年齐银承保25字062号	承兑	600.00	240.00	2013-5-3至2013-11-3
4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3年齐银承保25字186号	承兑	600.00	240.00	2013-11-5至2014-5-5
5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4年齐银保25字059号	贷款	10.00	10.00	2014-3-21至2015-3-12
6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4年齐银保25字060号	贷款	40.00	40.00	2014-4-4至2015-3-12
7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4年齐银承保25字075号	承兑	240.00	600.00	2104-5-7至2014-11-7
8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4年齐银承保25字200号	承兑	600.00	240.00	2014-11-10至2015-5-10
9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5年齐银保25字45号	贷款	50.00	50.00	2015-3-19至2016-3-9
10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5年齐银承保25字71号	承兑	600.00	240.00	2015-5-13至2015-11-1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穗泰商贸所涉银行借款已全部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解付，公司无对关联方的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新承诺，未来公司由于向穗泰商贸上述银行承兑提供担保所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由本人全部承担。

###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焦新及其配偶司俊丽为公司取得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主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对应主合同 期限	对应借款 合同编号	担保 人	是否 履行 完毕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	2013年淄中博借保字第039-2号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23至2014/1/23	2013年淄中博借字第039号	焦新、司俊丽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	2014年淄中博高保字第017-2号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2/7至2015/2/7	2014年淄中博借字第017号	焦新、司俊丽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	2015年淄中博高保字第020-2号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2/13至2016/2/13	2015年淄中博借字第020号	焦新、司俊丽	否
4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2年齐银保25字112号	2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8/9至2013/7/16	2012年齐银借25字112号	焦新、司俊丽	是
5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3年齐银保25字131号	2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7/5至2014/6/11	2013年齐银借25字131号	焦新、司俊丽	是
6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4年齐银保25字010号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8至2015/1/7	2014年齐银借25字010号	焦新、司俊丽	是
7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4年齐银保25字138号	2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6/16至2015/6/10	2014年齐银借25字138号	焦新、司俊丽	是
8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5年齐银保25字004号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8至2016/1/7	2015年齐银借25字004号	焦新、司俊丽	否
9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5年齐银保25字142号	2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6/12至2016/6/10	2015年齐银借25字142号	焦新、司俊丽	否
10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2年齐银承保25字173号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11/12至2013/5/12	2012年齐银承25字176号	焦新、司俊丽	是

11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3年齐银承保25字072号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5/14至2013/11/14	2013年齐银承25字072号	焦新、司俊丽	是
1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3年齐银承保25字126号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7/26至2014/1/26	2013年齐银承25字128号	焦新、司俊丽	是
13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3年齐银承保25字206号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1/27至2014/5/27	2013年齐银承25字208号	焦新、司俊丽	是
14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4年齐银承保25字010号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7至2014/7/27	2014年齐银承25字010字	焦新、司俊丽	是
15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4年齐银承保25字082号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5/30至2014/11/30	2014年齐银承25字082号	焦新、司俊丽	是
16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4年齐银承保25字138号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7/29至2015/1/29	2014年齐银承25字138号	焦新、司俊丽	是
17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4年齐银承保25字217号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2至2015/6/2	2014年齐银承25字218号	焦新、司俊丽	是
18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5年齐银承保25字014号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2/3至2015/8/2	2015年齐银承25字014号	焦新、司俊丽	是
19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5年齐银承保25字16号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2/6至2015/8/5	2015年齐银承25字016号	焦新、司俊丽	是
20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博山联社石马信用社保字2012年第01-001号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1/17至2013/1/16	博山联社石马信用社流借字2012年第01-001号	焦新	是
21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博山联社石马信用社保字2012年第01-010号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5/24至2013/5/22	博山联社石马信用社流借字2012年第01-010号	焦新	是

22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博山联社石马信用社保字2012年第01-013号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7/18至2013/7/17	博山联社石马信用社流借字2012年第01-013号	焦新	是
23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博山联社石马信用社保字2012年第01-023号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12/31至2013/12/10	博山联社石马信用社流借字2012年第01-023号	焦新	是
24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博山联社石马信用社保字2013年第01-001号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11至2014/1/9	博山联社石马信用社流借字2013年第01-001号	焦新	是
25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博山石信保字2013年第010503号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5/22至2014/5/21	博山石信流借字2013年第010503号	焦新	是
26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博山石信保字2013年第010701号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7/16至2014/7/15	博山石信流借字2013年第010701号	焦新	是
27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博山石信保字2013年第011201号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2/11至2014/12/2	博山石信流借字2013年第011201号	焦新	是
28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博山石信保字2014年第010101号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10至2015/1/8	博山石信流借字2014年第010101号	焦新	是
29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博山石信保字2014年第010304号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3/18至2015/3/10	博山石信流借字2014年第010304号	焦新	是
30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博山石信保字2014年第010503号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5/29至2015/5/25	博山石信流借字2014年第010503号	焦新	是
31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博山石信保字2014年第011102号	3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1/28至2015/11/25	博山石信流借字2014年第011102号	焦新	否
32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博山石信保字2015年第010303号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3/19至2016/3/14	博山石信流借字2015年第010303号	焦新	否

33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博山石信保字2015年第010501号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5/21至2016/5/20	博山石信流借字2015年第010501号	焦新	否
34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博山石信保字2015年第010502号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5/29至2015/11/28	博山石信流借字2015年第010502号	焦新	否
35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博农信保字2014第035号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3/3至2014/8/28	博农信承字2014第035号	焦新	是
36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博农信保字2014第123号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8/27至2015/2/26	博农信承字2014第123号	焦新	是
37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博农信保字2015第031号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30至2015/1/30	博农信承字2015第031号	焦新	是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穗泰商贸	—	—	137.62	—	43.10	—
其他应收款	中视星河	—	—	154.43	—	158.95	—
其他应收款	焦新	—	—	2,987.29	—	1,829.06	—
	合计：	—	—	3,279.34	—	2031.11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穗泰商贸	—	—	6.45
	合计	—	—	6.4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关联方往来余额。

###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主要为向关联方穗泰商贸采购商品，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穗泰商贸将注销，在注销之前穗泰商贸将不会从事其他业务，因此将不会发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穗泰商贸提供担保，公司承诺不再向穗泰商贸提供新的担保，亦将不会发生新的关联担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且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来上述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决策程序、决策回避及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包括关联方资金往来在内的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予以审议确认。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新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如本人与人立文化发生或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将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遵循公开的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人立文化及人立文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向人立文化借款，由人立文化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人立文化的资金；

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人立文化及人立文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确保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亦遵循上述承诺。”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无。

### （二）承诺事项

无。

### （三）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835.00 万元。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二）对外担保情况”相关内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 九、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 （一）人立文化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人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众联评估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人立有限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淄博人立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060 号）。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人立有限的净资产，评估范围是人立有限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次评估选择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人立有限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成本法确定的人立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748.38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加

457.11 万元，增值率为 13.89%。

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515.65	8,590.07	74.42	0.87
非流动资产	2	4,187.25	4,569.94	382.69	9.14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42.19	42.19	-	-
长期股权投资	4	20.00	89.72	69.72	348.60
固定资产	5	230.46	543.43	312.97	135.80
长期待摊费用	6	615.55	615.5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47.21	47.2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3,231.83	3,231.83	-	-
<b>资产总计</b>	<b>9</b>	<b>12,702.90</b>	<b>13,160.01</b>	<b>457.11</b>	<b>3.60</b>
流动负债	10	9,207.63	9,207.63	-	-
非流动负债	11	204.00	204.00	-	-
<b>负债总计</b>	<b>12</b>	<b>9,411.63</b>	<b>9,411.63</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3</b>	<b>3,291.27</b>	<b>3,748.38</b>	<b>457.11</b>	<b>13.89</b>

本次资产评估为人立有限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 （二）人立有限收购甲壳虫公司时的资产评估

人立有限收购甲壳虫公司时，淄博瑞丰四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甲壳虫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淄博甲壳虫广告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淄瑞评报字【2014】第 054 号）。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甲壳虫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甲壳虫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以及负债，价值类型为公允价值。上述各项资产的占有单位为甲壳虫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是由甲壳虫公司提供并与其范围一致。截至评估基准日，甲壳虫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131.83 万元，公允价值为 16.86 万元，评估增值 148.69 万元。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0.02	0.02	—	—
非流动资产	2	2,664.29	2,812.98	148.69	5.58
其中： 固定资产	3	2,452.07	2,220.86	-231.21	-9.43
无形资产	4	212.22	592.12	379.90	179.01
<b>资产总计</b>	<b>10</b>	<b>2,664.31</b>	<b>2,796.14</b>	<b>148.69</b>	<b>5.58</b>
流动负债	11	2,796.14	2,796.14	—	—
非流动负债	12	—	—	—	—
<b>负债总计</b>	<b>13</b>	<b>2796.14</b>	<b>2796.14</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4</b>	<b>-131.83</b>	<b>16.86</b>	<b>—</b>	<b>—</b>

本次资产评估为人立文化收购甲壳虫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②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③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

关心的问题。

####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将按照《公司章程》中的有关内容执行。具体实施计划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 十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甲壳虫公司和淄博人立酒店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甲壳虫公司

##### 1、甲壳虫公司目前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甲壳虫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甲壳虫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焦新，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颜山公园北路 1 号，经营范围为广告宣传；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销售；住宿；中餐；西餐；酒吧服务；停车服务；咖啡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人立文化持有甲壳虫公司 100% 股权，甲壳虫公司成为人立文化子公司以来，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和股权发行的情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新担任甲壳虫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人立有限财务部经理徐丽霞担任甲壳虫公司的监事。

目前甲壳虫公司旗下的人立大厦正处于建设阶段, 施工建设已经取得相应的批准文件, 公司业务正处于筹划、拓展阶段, 未来公司将依托人立大厦进一步拓展以陶琉文化为依托的文化服务和酒店旅游业, 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逐步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和实现新的利润增长。

## 2、收购甲壳虫公司的情况

甲壳虫公司系成立于 2008 年 9 月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人立有限收购甲壳虫公司时, 甲壳虫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甲壳虫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郝旭阳, 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张皇路东中金村东商品房, 经营范围为广告器材器材批发、零售; 广告设计;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甲壳虫公司被收购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广华	3.1	3.1	31
2	边新涛	2.9	2.9	29
3	肖宇彤	2	2	20
4	黄莺	2	2	20
	合计	10	10	100

人立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甲壳虫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 甲壳虫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6.86 万元, 评估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九、资产评估情况”相关内容), 考虑到该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与甲壳虫公司原股东协商确定以 20 万元的价格受让甲壳虫公司 100% 股权。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以来, 甲壳虫公司已无实际生产经营, 仅承担日常运转费用、税费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2015 年 6 月 26 日, 人立有限分别与宋广华、边新涛、肖宇彤、黄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合同约定人立有限以 6.2 万元受让宋广华持有的 3.1 万元出资, 以 5.8 万元受让边新涛持有的 2.9 万元出资, 以 4 万元受让肖宇彤持有 2 万元出资, 以 4 万元受让黄莺持有 2 万元出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转让方已经按照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并取得了完税证明。2015 年 6 月 26 日, 甲壳

虫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5 年 6 月 30 日，甲壳虫公司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博山分局换发的 37030322806426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人立有限持有甲壳虫公司 100% 股权。

## （二）淄博人立酒店有限公司

淄博人立酒店有限公司系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焦新，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颜山公园北路 1 号，经营范围为中餐服务、西餐服务、酒吧、咖啡厅；住宿；会务服务；洗衣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酒水、饮料销售；烟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未来将主要从事人立大厦内部酒店管理和餐饮服务。

##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公司盈利能力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77.75 万元、-239.63 万元和 95.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77.70 万元、-237.16 万元和 5.83 万元。2013 年、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负，2015 年 1-6 月实现微利，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琉璃、玻璃制品的外销业务，该业务毛利率较低；近年来公司开始进行业务转型及产品升级，加大对国内琉璃、陶瓷中高端艺术品的研发生产投入，并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用于建设陶琉文化艺术设施以促进陶琉高端艺术品的销售和向服务业转型，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显增加；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转型对资金的需要，公司对外负债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大，对利润影响较大。

### （二）公司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且公司处于业务扩张和转型期，对资金需求量增长较快，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外，公司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靠银行贷款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 90.72%、91.13% 和 74.09%，且大部分

为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已经解付完毕，但是银行借款余额仍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偿付到期的银行贷款，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信贷紧缩，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会对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三）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穗泰商贸和非关联方山东福隆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六合物资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4,07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降至 2,645 万元，较 2015 年 6 月末降幅较大，关联方担保已经全部解除。上述担保性质均为互保，公司对外担保的发生主要系公司存在银行贷款需求所致，截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担保总额仍然较大，占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 20.74%，占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41.23%。虽然公司现有的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但若上述担保在今后实际承担责任，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为不利的影

### （四）公司不规范票据行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采用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用于融资的方式进行融资，上述无真实交易的应付票据融资违反了《票据法》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到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余额为 3,5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票据已全部到期解付，且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无真实交易的应付票据，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余额。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行为，主要系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经营不规范，公司银行借款融资和直接融资较为困难所致。公司使用上述票据系以融资为目的，所融得的款项全部用于公司的正常商业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取得任何个人利益。公司已向银行按期解付全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上述银行汇票出票行均出具证明，载明公司无需因使用票据的行为对上述银行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任何法律责任，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未发生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的行

为；也未受到行政处罚或是刑事处罚。但是公司仍然存在被中国人民银行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新承诺：“如若公司因不规范票据贴现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以经济处罚，本人承诺将给予公司等额的经济补偿。”

#### （五）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的风险

公司自 2002 年起租赁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中石村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土地，并在该土地上建造厂房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间为自 200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3 月 14 日。上述租赁的土地为农村集体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所有权人石码镇中石村委员会，该土地已纳入征收规划，征收完成后，公司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公司自 2002 年以来一直租赁使用该地块，公司租赁上述土地已经石马镇中石村村民委员会同意，并经村民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公司一直按照约定合法合规使用承租的土地，未发生或预期发生违约行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租赁合同》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取得博山区石马镇人民政府出具之《证明》，载明上述土地出租事宜，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经中石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通过，且该公司一直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承租的土地和房屋，未发生或与其发生违约行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土地租赁合同》的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况。公司取得淄博市博山区国土资源局出具之《证明》，载明公司承租上述土地从事的生产经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违反本部门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新已对由于该地块无法稳定使用的情况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作出承诺。公司租赁上述土地用作主要经营场所，并将在土地征收后通过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如果在土地征收和出让过程中出现不确定性因素，公司仍将面临生产经营场地不稳定的相关风险。

#### （六）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焦新直接持有公司 72.39% 股份，占绝对控股地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

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七）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对外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各期产品的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70%，外贸销售的货币结算主要采用美元。公司自接受订单、采购原材料、加工到出口，存在业务周期，在此期间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会导致公司出现汇兑损益，公司需承担因汇率波动导致出现汇兑损益的风险。

### （八）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公司出口占比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实际收到的应退税金额为 271.34 万元、430.40 万元及 183.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0%、6.71%和 5.92%。如果未来国家降低或取消公司相应出口产品的出口退税比例，将削弱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并最终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

### （九）艺术品价格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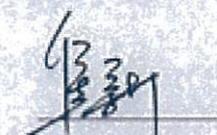
由于我国艺术品琉璃、陶瓷艺术品收藏及艺术品投资市场处于发展阶段，还没有形成规范统一的艺术品定价模式，也未形成相关配套的成熟运营机制、评估体系以及相对应的监管主体，影响供给的主要因素包括艺术品的社会知名度、存世量、创作者知名度、艺术品的宣传力度等；影响需求的主要因素包括社会整体经济水平、社会整体教育水平、收藏家或投资者的经济状况、艺术品市场的结构、艺术品收藏保管风险等，因此，受多重因素影响，琉璃、陶瓷的艺术品价格容易产生较大的波动。在此背景下，公司拥有的琉璃、陶瓷艺术品等存在价格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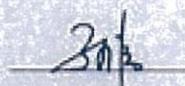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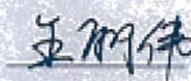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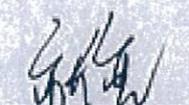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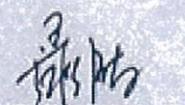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焦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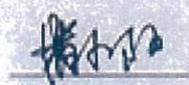
  
孙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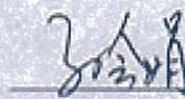
  
王丽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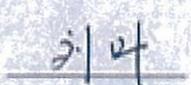
  
高长亮

  
凌维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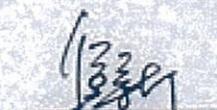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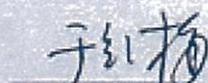
  
潘九阳

  
孙会娟

  
刘叶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焦新

  
于红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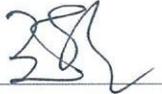
  
孙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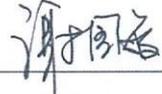
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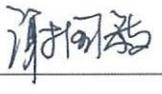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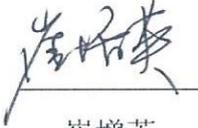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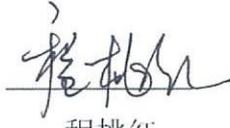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谢国敏

项目组成员：   
谢国敏

  
崔增英

  
程桃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18日

#### 四、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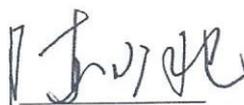


王 丽

经办律师：



周子琦



陈少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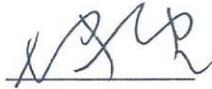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18日

##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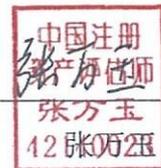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胡家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